

眾君羊

期十二第

卷九第

三 美

郭沫若

古代研究的自我的批判

柏林 展發的學禮國中及源起的樂禮論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略論禮樂起源及中國禮學的發展

郭沫若（八七八）
林 瑞（九〇一）

論文學中的人民性的問題（下）

A·顧爾希坦作·戈寶權譯（九一二）

讀報雜感

是誰使他們這樣的受苦？

國際和平之維持

解救後方產業的困難

從國際通商會議說起

敏 （九一五）

聞 芝（九一六）

劉君德（九一七）

黃 醒（九一九）

事 啓

本期保有「智識青年從軍問題」、「挽救時局危機」、

「從邱相的演說說起」、「掃除實現民主政治的障礙」及「

新民主主義的新世界」等文，均因故未被刊出，尚望作者及

讀者原諒。

古代研究的問題批判

(一) 古代研究上的資料問題

關於秦以前的古代社會的研究，我前後費了將近十五年的工夫，現在是達到了能够作自我批判的時候，也就是說能够作出比較可以安心的評說的時候。

我首先要譴責自己。我在一九二〇年發表了「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那一本書，雖然博得了很多的讀者，實在是太草率，太性急了。其中有好些未成熟或甚至錯誤的判斷，一直到現在還留下相當深刻的印象。有的朋友還沿用着我的錯誤，有的則沿用着我錯誤的徵引而又引到另一錯誤的判斷，因此關於古代的面貌引來了許多新的混亂。這個責任，現在由我自己來清算，我想是最適當的，也是頗合時宜的。

我在這兒想先檢討一下處理材料的問題。

A 關於文獻的處理

這樣的結論比沒有更要有害。

研究中國古代，大家所最感受着痛苦的是僅有的一些材料却都是偽偽不分，時代混沌，不能作為真正的科學研究的素材。

關於文獻上的辨偽工作，自前清的乾嘉學派以至最近的「古史辨派」，做得雖然相當透徹，但也不能說已經做到了毫無問題的止境。而時代性的辨偽差不多是到近十五年才開始的。

例如周易固然是無問題的先秦史料，但一向被認為戰末周初的作品，我從前也是這樣。據我近年來的研究，才知道它確是戰國初年的東西（註一），時代拉遲了五六百年。我在前把周易作為研究戰末周初的資料，當然是完全錯誤。

又如尚書，我們早已知道有今古文之別，古文是晉人的偽作，但在今文的二十八篇裏面也有真偽，也是到近年來才開始注意到的。例如堯典（包括古文的堯典），皋陶謨（包括古文的益謨），禹貢，洪範這幾篇很堂皇的文字，其實都是戰國時代的東西——我認為當作於子思之徒。我在前雖不會認錯，但洪範認爲堯是箕子所作的東西，會據以探究過周初的思想，那也完全是錯誤。

周易一篇文體與左傳相近，舊稱爲周穆王所作，我也相信不疑。但其寫

無論作任何研究，材料的檢討是最必要的基礎階段。材料不夠固然大成問題，而材料的真偽或時代性如未規定清楚，那比缺乏材料還要更加危險。因為材料缺乏，頂多得出結論而犯之；而材料不正確便會得出錯誤的結論。

周易一篇文體與左傳相近，舊稱爲周穆王所作，我也相信不疑。但其寫

那也是忍不住的。我獨見它是春秋時呂國的某王（註）所造的刑書，而經過後來的儒者所潤色過的東西。呂國會稽王，彝器中有「呂王作內姬盤」可證，由文字上看来是春秋時的器皿。呂國是大禹伯夷之後，故呂刑中兩稱伯夷，而並在禹殺之上。這已儘足以證明它決不是周穆王所作的了。

（註）呂刑首句是「唯呂命王享四百年」。古者令命爲一字，「令

王」殆誤爲恩王，百年當是四年之謬，古文與百形極相近。

詩三百篇的時代性尤其混沌。詩之蟲喪戒當在春秋末年或戰國初年，而各篇的時代性除極小部份能確定者外，差不多都弄得渺茫的。自宋詮詩的人雖然對於各詩也無有年秋規定，特別如像舉世的手詩說，但那些說法差不多全不可靠。例如「七月流火」一詩，毛詩注爲「周公陳王業」，研究古詩的大都相沿爲說，我自己從前也是這樣，但我現在知道它實在是春秋後半葉的作品了（註二）。就這樣，一懸隔也就是上下五百年。

關於神話傳說可惜被保存的完整資料很有限，而還有頗多殘存又爲先秦及兩漢的史家所凌亂。天上的景致轉化到人間，幻想的鬼神變成聖哲。例如所謂黃帝（即是上帝，皇帝）堯舜其實都是天神，卻被新舊史家點化成爲了現實的人物。這項史料的清理，一直到現在，在學術界中也還沒有十分弄出一個眉目來。但這無寧是屬於史前史的範圍，已經超出了古代，並已經超出了歷史了。在這一方面，我雖然沒有作出什麼特殊的貢獻，但幸而早脫掉舊日的妄執，沒有墮入迷宮。

B 關於卜辭的處理

最令我驚訝的發現，我們得到一大批研究殷代的第一手資料，是我們現代考古者的最幸運的一件事。就算着這一發現，中國古代的真面目才逐步表露了出來。以前由後世史家所累積構成的三皇五帝的古史系統已被證明全屬子虛，即是夏代的有無，在卜辭中也還沒有找到直接的證據。但至少殷代的存在是確實被保證了。

卜辭的研究要感謝王國維，是他首先由卜辭中把殷代的先公先王剔發了出来，使史記殷本紀和帝王世紀等書所傳的殷代王統得到了物證，並且改正了它們的訛傳。如上甲之次爲乙、丙、丁，而非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本作示壬、示癸，中宗乃祀乙而非大戊，庚丁乃庚丁之孫，大丁

以文丁爲是，均抉發了三千年來所久被埋沒的秘密。我們在這裏所發現的是新史學的開端，王國維的業績是新史學的開端，那是絕無可不贊過份的。

繼王國維之後，在這一方面貢獻最多的是董作賓。他同李濟博士從事殷墟的科學發掘，自然是毫不虛濶的功績，而董氏在卜辭研究上進到斷代研究的一步，在作為他個人的功績上是尤其輝煌的。卜辭是由武丁至殷末（董氏以爲迄於殷亡，余則信只及帝乙中年，論尚未定）的遺物，綿延二百年左右，先年只能混沌地知其爲殷，近年來主要就是由於董氏的研究，我們可以知道每一辭或每一甲骨是屬於那一王的絕對年代了。這樣便更增進了一辭的史料價值，在卜辭本身中我們也可以看出發展了。

我自己在這一方面也盡了一些細力，如王國維發明「先妣特祭」之例，足證殷代王室還相當重視母權。但我縱然又發現了所特祭的先妣又有父子相承的血統關係的，便連直系諸王的配偶都被特祭，而兄終弟及的旁系諸王的配偶則不見祀典。這又說明立子立嫡之制在殷代已有它的根蒂。

以上可以說是幾項重要的發現。卜辭的研究雖然由王國維開其端，但嗣後的成績卻比王氏更大量的進步了。

王氏在卜辭研究之餘有「殷周禮制論」之作，認爲「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這是一篇聳動了全世界的大論文，新舊史家至今都一樣地奉以爲圭臬。在新史學方面，把王氏的論文特別強調了的，首先是我也把它的範圍更擴大了，從社會發展方面來看，我認爲殷代是原始公社的末期，周代是奴隸社會的開始。這一擴大又引起了別一種的見解，認爲殷代是奴隸社會的末期，周代是封建社會的開始。這見解到現在都還在相持，但其實都是由於演繹的錯誤。

我自己要承認我的冒昧，一開始便把路引錯了。第一我們要知道，「殷周禮制論」的價值已經不能被這樣過高估計了。王氏所據的史料，屬於殷代的雖然有新的發現而並未到家，而關於周代的看法則完全根據於「周公制作之本意」的那種舊式的觀念。這樣，在基本上便是大有問題的。周公制禮作業的說法，強半是東周儒者的託古改制，這在目前早已成爲定論了。這樣從基本上便錯誤了的論文，而我們根據它，至少我們可以說把歷史中飽了五百年，這是應該被指責的。

卜辭的研究是新興的一種學問，它是時常在變遷着的。以前不認識的事物後來認識了，以前認錯了的後來改正了，我們要根據他作為社會史料，就

應該採取「選輯起上」的辦法，把它最前述的一線作為基點而再出發。如今有好些新史學家要引到上器，而卻沒有追蹤它的整個研究過程，故往往把錯誤了的仍然沿用，或甚至援引錯誤的舊說以及擊改正的新說，這是絕對得不到正確的結論的。

C 關於殷周青銅器的處理

在古代研究上與卜辭有同等價值或甚至超過它的，是殷周青銅器的銘文。關於這項資料的研究，在北宋時已開其端，已經有一千年的歷史了。

近五十年來研究這項學問的人才輩出，如果太澂、孫詒讓、王國維，都是很有貢獻的。

這項資料之所以與卜辭有同等價值或甚至超過它，是因為它也是第一手的資料，數量既多，而且銘文有長至四五百字的，與卜辭的簡短而幾乎千篇一律的情形不同。但這項資料也有它的缺憾，便是出土地多不明白，互證周而代千有餘年，各器的時代相當混濛。故如深通科學方法的王國維，他便發出了這樣的慨嘆：「於罰通條例，開拓闊奧，概乎其未有聞」（殷周金文考釋序）。這是根知道古昔者的評判，而決不是漫無責任，任意杜撰一切者的放言。

王氏心目中的「條例」究竟是怎麼樣，因為他自己沒有「創通」出來，我們無從揣測，但我們準一般史料研究的公例，大凡一項資料，總要它的時代性準確，然後才有充分的史料價值。殷周的年代太長，單而言之曰殷周，或分而言之曰殷曰周，都太含混了。因此自北宋以來無論僅存於著錄或尚流傳於人間的器物僅管將近萬件，而却是一團大混沌。

以前的人也略略分段分層，甚至有分出夏代來的。所謂夏器近已被證明，不是僞器便是春秋末年的作品。夏器迄今在銅器中尚無發現。殷周之分所據的標準是所謂「以日為名」。古時傳說殷人以生日為名，故名中多見甲乙丙丁子等。因此凡彝器中有祖甲父乙，妣庚母辛，或兄王婦癸者，在前便一律認為僞器。其實這標準是完全靠不住的。近年發現穆王時的彝器有「文考父乙」，懿王時的彝器有「文考曰丁」，足見「以日為名」之習至西周中期都還存在，而且已被證明，不是生日而是死日了。這一條例一被打破，於是一律認為僞器。其實這標準是完全靠不住的。近年發現穆王時的彝器有「文考父乙」，懿王時的彝器有「文考曰丁」，足見「以日為名」之習至西周中期都還存在，而且已被證明，不是生日而是死日了。這一條例一被打破，於是一律認為僞器。其實這標準是完全靠不住的。

「那部書，完全根據『以日為名』而蒐集的七百種以上的器皿，差不多全盤靠不住。我說『差不多』，因為那裏面有些確是殷器。據我們現有的知識，凡疑似殷器中可確切斷定為殷器的還不上一打。因此，我在前無條件地把『殷文存』作為研究殷代的資料而使用，近來還有不少的朋友以訛傳訛，我是要承認我的冒昧的。」

中國青銅器可確定為殷代的均屬於殷末，在其前的還未發現。一出馬，青銅冶鑄的技術便很高度，這是價值得討論的一個問題。是在黃河流域最早期的器皿還未發現，還是根本沒有而那技術是從南方的江淮流域輸入的，這些都只好等將來的地下發掘來回答。我揣想後者是比較有更大的可能性，因為古來相傳江南是金錫的名產地，而南方的發掘先例向來是很少的。（或許是南方低溫，古器不容易保存的原因吧？）

周代的銅器很多，在前依然是一片混沌，即使偶有年代劃分也是漫無標準。例如很有名的毛公鼎，以前的人便認為是周文王的兒子毛叔的東西，但近年已經知道它是周宣王時代的作品了。我自己費了五六年的研究，得到一個比較明晰的系統，便是我所著錄的「兩周金文辭大系」的圖錄和考釋。我是先尋到了一些年代自己製造了的標準器，把這些作為連絡站，再就人名、事蹟、文辭的格調，字體的結構，器物的花紋形式等以為參照，便尋出了一個至少比較近似的條貫。凡有國度變易了的，也就箇別中再求出時代的先機。就這樣我一整理出了三百二十三個器皿，都是銘文比較長而史料價值比較高的東西，附屬八百年的渾沌似乎約略被我整穿了。從這兒可以發展出花紋字，形制學等的系統，而作為社會史料來徵引時，也就更有着落了。

就兩周的銅器而言，武王以前的器物無所發現，武王以後的則逐代增多。但西周的多是王室及王臣之器，諸侯國別之器極其罕見，到了東周則王室王臣之器匿跡，而諸侯國別之器極其盛行。從這兒可以看出文化的進步，武王以前的周室沒有什麼高度的文化，平王以後的周室是式微得不堪了。

毫無問題，周人的文化是承繼着殷人來的，單純文字的演變也每每可以尋出它們遞承的痕跡。周人承用殷人文字，每每有類似之字而被周人錯用了（即是後人的寫別字），如匱本聲字被用爲勿，即其一例。

周人的彝器得到整理，於是乎周公制禮作樂之說純是一片空虛。周公在周初是一位有權力的政治家，那是毫無疑問的。但周人的禮法是在西周三百年間逐漸累積而成，其中毫無疑問有很多觸目的成分，而其構成所謂「

「殷機三百，臥薪三千」的，老實說是自戰國中期以後。這層關係不明而縱論

「殷因周制」，那是必然要錯誤的。

大體上二千多年前的孔子所說過的話依然正確，便是「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在前的王國維，其後是錢玄同，又其後的認西周為封建制的新史學家們，其實都是錯了的。

D 古器物中所見的殷周關係

先就卜辭考察，殷人自己是始終稱爲商，不稱爲殷的。殷既似非是出於周人的改策，或稱爲「衣」，古書中或作卽，在古與衛當是一字，入後更轉爲殷。呂氏春秋慎大覽「親紳如夏」，高誘注云：「鄭讀如衣，今冀州人謂殷氏皆曰衣。」歷詒「壹戎殷」，中庸作「壹戎衣」。武王時代的大豐簋有「丕皇三（歲）安王祀」的話，齊桓公時的沈子鑄也稱「迺妹（教）克衣」，「衣」字都就是殷字。但到周康王末年的大孟鼎則已稱爲殷了——「我聞殷革命，惟殷幾侯甸，粵獻正百辟率肆于酒」。

衣本是一個小地名，在卜辭裏時常見到，是殷王田獵的地方，據我考証，當在河南沁陽縣境內，即是水經沁水注所說之殷城。周人對於殷國不稱其本號的商，而稱爲衣或殷，大約也就如我們現在尊顧朝日本爲倭，而日本人也寧願稱中國爲支那一樣的吧。

周人在卜辭中屢次出現，有一例稱爲「周侯」的，此外有好幾例說到「

「周」，大抵都是武丁時候的卜辭，足證殷周本來是同姓兄弟之國。關於「周」字結構很奇怪，照那最複雜的一個字樣寫下來可以寫成繁字，我從商釋爲寇，那是不正確的。按照字的構成應該是從聲玉由（缶也，盛玉之器），併（古兵字）省聲，較爲合理。武丁以後，周人在卜辭裡面便很少見了。

據古本竹書紀年，晉文丁殺季歷（注三），大約是實在的事體。自此以後殷周遂成世仇，周文王蓄意報復，沒有成功，到周武王的手里公然也就把仇報了。

但周武王之所以能够報仇雪恨把殷朝的王室顛覆了的，倒並不是因爲殷紂王（帝辛）多殺姦妾，失掉了民心，而是有另外的一段歷史因緣的。這段古史的真相也因卜辭的發現才得大白於世。

殷末在帝乙帝辛兩代，曾長期和東南夷發生戰爭。據卜辭所載，帝乙辛與鬻，和「薄居淮岱」的東南夷合拍，可知夷方即指東南夷。在帝辛的一代，左傳上又屢屢說到，說他「爲黎之莫而東夷叛之」，說他「克東夷而叛夷」，說他「百克而為無役」，可見帝辛繼承父業，屢次用兵，終於是把東南夷平定了。故稱他能「有億兆夷人」作他的「臣」——就是奴隸。但這說有徵兆，戰爭可見猛烈，殷將士的損失也必定不在少數。就在這樣的情形下，邊周人乘虛而入，殷紂王用伊威兵對敵，卒致「前途倒戈」，遇了大敗，想便是殷周之間的所謂征伐的實際情形。

只有三千奴隸的小奴隸主周人結果把有億兆奴隸的大奴隸主殷人打退了。殷人之所以致敗，主要是在帝乙帝辛經營東南夷的征伐上流血過多，其次大約殷人好酒，生活腐化，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吧。

但殷人雖被打敗，並沒有滅亡，在殷紂王的兒子武庚時又還反抗過一次，結果又讓周公打敗，殷人及其同盟民族的一部分便到了奴役，「殷民六族」被給予魯公伯禽，「殷民七族」被給予衛康叔，「懷姓九宗」被給予了唐叔虞，還有些「殷民」被遷於洛邑——主要也就是建築奉獻殷人的一個軍事和政治的據點。另一部分的殷人和他的同盟民族則被趕到江浦流域，即殷紂王所開拓出來的東南夷舊地，便成為宋、楚、徐等國，楚州之北有北羣是對立着的。

(II) 論所謂「封建」制

舊時說夏殷周三代爲封建制，以別於秦漢的郡縣制，這應該說是天經地義的歷史事實，從來不會有人懷疑過，也是不容許人懷疑的。但近年來因封建被賦與了新的意義，因而三代其封建制之說便發生了動搖。

但古時所說的「封建」，是「封諸侯，總藩衛」的舊體，假使是在這封會義上，要說三代或至少周代是「封建制」，那當然是可以說得過去的。夏代渺茫得很，我們現在還不好多談。就在周朝初年的人說到殷代的史事雖然相當詳細，而說到夏代的便已經很少，看尚書無謨等篇便可以知道。我們更後了三四千年，又無地下發掘根據，我們拿什麼來說呢？

殷代是否有材料可以說的？卜辭裏面已經有所謂「諸侯」的痕跡，但如孫

見「多田（甸）與多伯」，又有「周侯」，「最侯」，「少伯」，「孟伯」等稱謂。周初的大孟鼎也稱「維殷之侯」。故如孟子、王制、周官等所說的五等諸侯，禹貢、職方等所說的五服九服等所用的一些字面，至少有一部分，在周代是已經出現了。

到了周代所可說的材料是更加多了。首先是左傳定公四年所載的管仲管的分封，又如僖公二十四年的「周公弟三叔之不成，故封叔虞以遼東周，管蔡成王衛毛許鄧雍晉侯叔虞皆受封于虞，文之昭也，邦晉唐軒，武之穆也，凡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庶姓之附者四十人」；這些我們都可以承認。因爲古時所謂「國」本是等於部落的意思，所謂「封建藩屬」也不過是就這大小不等的各類殖民部落而已。異族之國大抵是採有的部落，同姓之國則多係從新建設的。

孟子王制說的五等爵祿，禹貢職方等的儀服制，本互有出入，各不相同，而他們的物證我們在周代的彝器裏面找不出來。

就彝器所可考見的諸侯的稱謂來說，並無所謂等級。如魯於春秋稱公，齊於春秋稱侯，晉於春秋稱伯而有侯公，楚於春秋稱侯，又有楚子侯。殷商之器一作侯。邾有邾公，邾公號子侯，而又有邾伯卿、邾伯君。晉有晉侯，又有晉子侯。鄖乃鄖公，鄖不見於春秋盟會者亦稱公。許不稱男而稱子。這些都是有古器物爲證明的。足見尊殺之制只是後世儒家的依託。

王國維更有一個重要的發現，便是古諸侯在其國內可以稱王，他的結論是「古時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內自稱王之俗，即徐楚吳越之稱王者亦沿周初舊習，不得盡以僭稱目之」。這結論是很有根據的。古諸侯在國內既可稱王，因而其臣下亦每自稱其首長爲「天子」，如歐陽子稱其君主爲「朕」，便是絕好的例證。但近時的新史學家有的竟連這個發現都不承認，以爲稱王者仍是化外諸國的僭稱。其實如像散氏盤之「矢王」，那是與散氏同在大散附近的小國，以年代言則在厲王之世。這個宗廟饋食附近的國也公然稱王。且除散氏盤之外還有矢王尊自稱曰「矢王作寶尊」，有司尚曰「矢王鉞同金車弓矢」。別有散伯作矢侯，可見矢還是姓氏之國，這是斷難目爲化外的。

其實要肯定周代的「封建」是一回事，不必一定要否定儒者的託古改制

。即使否定儒者的託古改制，而認爲周代確有五等諸侯或五服諸侯，也和我們現代所說的封建社會的觀念完全不同，在這兒不容許我們再把周代的分封說的。

現代的封建社會是由奴隸社會演化出來的階段。生產者已經不再是私產，而是被解放了的工農。重要生產工具，以農業而言便是土地，已正式分給農民，歸私有，而有剝削者的地主階層出現。在工業方面則是廢除了官營的企業，而成立了行營企業，建立在這種層面上的國家是營利的和工資主義者所統治的稅收所維持的。這是我們現代所說的封建社會。社會無甚區別的經濟情形究竟是不是這樣的呢？這是我們應該探討的中要問題。我們進一步來向這個問題追究吧。

A. 關於殷代的生產狀況

我們先來研究殷代的生產情形。

就卜辭所見，殷代的牧畜應該還是相當普遍的，因爲祭祀時所用的牲數很多，每每有多至五百頭牛的。而牲類則牛羊豕俱有，也有大牢（牛羊豕）和少牢（羊豕）的名稱。用牲的方法也非常繁多。這和傳統上的祭典以前殷人八遷，禮度五遷的史記頗能合拍。這樣屢常遷徙，對於畜牧民族的一種特徵。

但農業卻已經成爲了主要的生產了。用鬯、耕、穀等字已經出現；禾黍來麥、蕷葵等字也數見不鮮。和農業相關的曆法已經相當嚴密，但如年字從人負不，也就是領微一年的收穫。春秋冬夏等節季名稱雖然還沒有得到確證，但已有年終置閏稱爲「十三月」，係爲閏至十二月之太陰曆與四季之太陽曆而設，則四季當已劃分。又有「之年」的紀錄，據所指的月份看來，多在春秋二季，似乎周人所行的春秋社的典禮在殷時已經萌芽了。此外也還見「告麥」和「觀桑」等的紀錄，足見農產品之被重視。

祭神時多用酒鬯，這是喪葬的再製品，沒有農業的發達是不能想像的。當然，殷代出土的瓦物也不少。周初的文獻裡已經有「百工」的稱謂，當然是沿着殷代而來。這些都足以爲農業已經發達的旁證。

農耕的工具，由相字的構成看來有「耒」，原字象人執一柄兩股叉的工具在操作。這兩股叉的工具是耒，從金文耒字指字可以旁證，漢代武梁祠石刻中的夏禹像裏也操着這個東西。又有犁字作匱，像用耒啓土之形，雖然多假借為犂牛之犂（黑色），原文為農具字是毫無問題的。但這些耒，是用木製，還是用金屬，無從斷定。用鍛之事在殷代不能有，青銅器的耕具在中國不會發現過，就在全世界上也不會發現過（註四）。或者剛又的耒就是木耜而耕，摩聲而耨」。由耜字從反，耨字從辰，看來辰當是耕器，即是犂之初文。卜辭辰字極多見，其字形上部或作曲線之彎曲形象狀，或作直線之彎折形象狀，可知殷代耕具確會經過鍛製與石製兩個階段。這些用具是不是已經下了舞台，我們還不敢斷言。要說用這樣原始的耕具為什麼發展出相當高的農業，我看這也不難於說明。因為用多量的奴隸作過分的採取，是可以達到這個目的的。無論是工具的原始性發揮著奴隸制的制約性，或保護作用，不然便會用不着大規模的奴隸生產了。

殷人耕田是不是用大規模的奴隸呢？無疑，是在用大規模的奴隸。耕田的人稱為「衆」或「衆人」，我引幾項卜辭在下邊吧。

「乙巳卜殷貞：王大令衆人曰協田！其受年。十一月。」（粹八六六，前七·三〇·二，又續二·六·五）

「戊寅上賓貞：王往，以衆叅于罔。」（卜，四七三，前五·二〇·二）

「貞由小臣令衆叅。」（月。）（卜，四七二，前四·三〇·二）

這些「衆」字都作「日下三人形」，耕耘的規模從原辭的氣勢上看来也是相當宏大的。周初的詩裏面耕稼者依然叫着「衆人」，如周頌臣工「命我衆人，靡乃鉤鑄，奄覲厥艾」，便是明證。又有有名的召南卷之三篇王以後的器皿，因原銘有「周穆王大室」語，我參以它證斷定為孝王時器，銘文的第一段載有名叫做臣季的，在一次饑荒年歲搶劫了召的禾稻十株，曾控訴臣季於東宮，臣季願以田五畝，衆一人，臣三人來贖償。可見衆與臣是同性質的東西，而是可以任意轉移物主的物什。「衆」或「衆人」既在周穆王以後都還是奴隸，在殷代的情形便可以由這兒逆推了。

在這兒尚書盤庚三篇值得我們引用，以前我把它們的價值評判過低，現在可以承認是錯了。那三篇東西確實是殷代的文獻，但次序可是紊亂了。現

有的盤庚上篇是著「衆戚」的（註），是遷殷以後相當久的事。盤庚中篇是將邊境告民衆。盤庚下篇是遷徙後不久告百姓，民衆，百姓，衆戚，三篇的對象不同，三種人的身份也是不同的。民衆是「畜民」，也就是奴隸。百姓是百官，是「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衆戚是「婚友」，是同姓或異姓的貴族。「畜民」亦屬稱為「衆」，和卜辭的用語是相契合的。

（註）首句「殷更遷于殷，民不適有居，率餽。衆惑出矢言」，言謂戎的「億兆夷人」，在平時也必然是農夫或其它從事工農的人了。殷代雖已使用大規模的奴隸耕種，是毫無問題的。因此，我們十幾年前認為殷代是原始公社社會的那種看法，當然要修正才行。

殷人是不是已經用牛耕，沒有直接的證據。有犧字作犧，從牛，但一般用犧牛（黑色的牛），不知道那一種是它的本義。又牛字每於角上加橫筆以示犧，牛當然在被服用了，但不知道用來耕田，還是用來拉車。照殷人的輿說，殷牛是先公王亥所發明的。牛既可用拉車，當然也可用以耕田，這或者也就是使殷人農業能夠發展的另一個重要因素吧。

殷人的商行無疑是已經開始了，周書酒誥稱庶士人「聚率車牛逐漁獵」，舉者始也，可見在周初人眼中認為商行是始於殷，大約即因為這樣所的直接的例子無可考見。貝字是出現了。這個字的出現僅足以表示商行為此已存在。只即貝子，舉名所謂「寶貝」（*Chinese moneta*），是南秦出土的東西，特別以中南半島附近所產為名貴。中國海岸不產此物，殷代已有貿易，可知必自南方輸入。至今南洋土人猶呼貝為「*moneta*」，音與華語相近，可知貝之為物不遠是三四千年前舶來品，即貝之為字亦是三四千年前舶來語。貝子的輸入是由實物交易所得毫無疑問。初入中國只是當着裝飾品使用的，若干貝為一朋，一朋即是一條鎖鏈，故臘字從貝（臘，貝連也），臘字從貝（寶，飾也），寶字從貝（寶，美也）。貝不易得，後來替之以骨，更替之以石，全仿貝牙之形而加以刻畫。後來更兼帶有貨幣的作用。

稱這變化過程是到周代才完成了的。周代彝器有婢伯所藏，其銘為「

錢仍還作寶鑑，用貝十朋又四朋」，大約是西周末年的器皿。這確實是把貝子作為貨幣使用了。等貝子兼有貨幣作用之後又有鑄製的仿造品出現，青董家稱之為「蠶鼻錢」。雖據玉說：「蠶鼻錢固有有文字者，其書體乃晚周時物」（《殷虛古器物圖錄》下卷二十一葉）。據我所見到的實物，他這個斷定是正確的。

周初的彝器中有以金屬的若干分量為賞罰的例子，我們可以推定是承繼了殷人的習俗而來的。

第一是禽盞：

『王伐楚侯，周公某（誨）禽祝，禽、文（有）以（賚）祝，王易（錫）金百等。』

周公諱我考定即是周公旦，禽即鵠禽，伯禽在周曾為大祝，別有大祝禽則可證。『金百等』即銅三百錢。銅重十二錢文二十五分之十三。這個字在今文尚書呂刑作率（見史記周本紀），古文尚書誤作錢（今本書經如是），率是釋音，亦或作律，錢是讀了別字。東漢的古文家們古文程度並不深，時常致讀別字。

第二是師旅鼎：

『唯三月丁卯，師旅衆僕不從王往于方。雷使厥父弘以告于伯懋父……。伯懋父迺詔得賜古三百等，今弗克厥罰』。

伯懋父經我考定即是衛康叔的兒子康伯懿，千方當即卜辭所常見的孟方，是東南夷祖的一族。王，無疑是周成王。『師旅』下一字可惜不認識，或者是綴字的變體，讀爲獻祀。但最重要的是古今兩字相對待，器既屬於周初，言今自然是指周，言古則當然是指殷了。據此可見殷周的衡量一定有輕重的不同，殷歸必重於周，而且金屬的使用價值，在殷代已經在用一定的衡量來表示，也是毫無問題的。

不過據這些例子，我們只知道殷末周初已經在寶貨貝玉，或者竟以之爲貨（商品），但不是已成為價值媒介的純粹貨幣，這層我們是須得注意的。殷末的商賈只能在物物交易的階段，我們從周代經濟的發展上來看，更可以得到詳細的證明。

B 關於西周的生產狀況

西周的文化大體上是承繼殷人的遺產。我們無論從周初的彝器來看，或

從尚書裡面的大誥、唐誥、酒誥、召誥、洛誥、多士、多方、無逸、君奭等幾篇來看，周人自己都是承認着是接受了殷人的遺產的，而且要以殷先哲王爲模範。故從文字結構上看不出差別，在器物形制上看不出差別，甚至如年月日的寫法一如歐洲的方式把年放在最後，也看不出差別。殷人用卜，周人也用卜，只是我們現在還沒有發現周人的甲骨文字而已，誰也不能斷定說：周人一定沒有。殷人祀天，周人也祀天。殷人祭祖宗，周人也祭祖宗。侯甸男邦采衛是沿用着殷人的體制，所有一切的內服外服也一仍舊貫。雖然因軍事勝利的結果，主客易位，把殷人奴化，而建立了一整周人的殖民部落而外，我們所看到的最顯著的差異，便是殷人嗜酒，周人嚴厲禁酒；祭祀時飲食用牲特別，而周人十分少，如此而已。

周公禁酒確是很厲害的，動微便要殺人，頗有點像現在的禁鴉片烟一樣。但這禁酒和嗜酒的區別，與其從道德性上去追求它們的程度，無寧是由於生產力之有強有弱吧。酒是農業的精製品，嗜酒必以農耕發達爲前提。周人生於比較確定的西北，不敢把該產品多事浪費，故養成了禁酒的習慣。周人雖以農神后稷爲祖，只表示他們尊重農業，並不能作爲農業十分淡薄的根據。周人的周字是古初的罿字，國皇父姬閼妘（一作閼妘，便是證明。字象平底上有點線的罿盤，金文盡字下體從周，也就是銀微一隻手執着刀筆在繪刻罿線。有人以古周字和田字相近（古文周或省口，而於田字形的空自中各加一點），以爲是銀周人的農田種植，那也完全是臆說。

用牲數少，毫無疑問是牧畜業衰弱的現象。我們看名譜裡面所用的牲數記：『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曰戌午，乃祀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又看洛誥裡面所用的牲數吧：『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辟牛一、武王辟牛一』。勝利者周公和成王祭天地祖宗所用牲體才僅只有這麼樣一二頭的數目，和卜辭動輒四五百頭的比較起來，不是有天淵之隔的嗎？在後周書世子篇裡面倒有一二例的牲數用得特別的多：

『乙卯，武王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斬牛六，斬羊二。……用小牲羊豕于百神水土社二千七百有一。』

這些超級的數目，舊時的人不大相信，如孔疏注便以爲『所用甚多，似皆益之』，但我以為此序這一篇倒可算是真實紀錄，以後人的頭腦，就更擴張也誇張不到的。但周武王之所以能被這樣慷慨地用一次，並不表示那人

那樣費辛特別講究，而是因為用的是殷人的遺產！而且只據慨了這一次，以後便罷了。在歷史上只留下了這麼空前絕後的一例。

周代的禮樂自然已經有了一定的發展，但這發展並不是周人輕易的空想出來的。周代的禮樂，無寧也是殷代遺產的繼承。我們看尚書無逸篇吧，周公自己說他的父親周文王「卑服」，即唐（陳）「功田功」，可見文王這位酋長還有親自下田風範。又看楚辭天問篇，「伯昌西狩，乘輶作牧」，可見這位下田風範的酋長文王，同時也還在看牛看羊。這些都是很可靠的資料，和文王的祖父太公都還在穴居野處的傳說是很相枘合的。故所以周代的銅器，在武王以前的，一個也沒有。

但到了成王時代，氣氛便自然不同了。

要考索周初的產業情形，最好是周頤櫟面的幾篇關於農事的詩。沒有用說的一兩首如《噫嘻》，如《臣工》，特別的早，有類的便要和後些。大小雅和國風裏面的那幾篇洋洋大作，都是西周末年或更後年代的東西了。

「嘵嘵成王，旣昭格魂。率時（是）燁夫，播厥百穀。該發爾私。」
（昭），越三十里；亦（奔）服茲紳，十干維耦。」

秦這些名號都是生號而不是死諱。死後追諱的算是戰國中期以後才出現的。

據由王國維先生有現，新舊對於先秦文字，自有大已經成爲定論。這七編改竄是毫無問題的，證據就在一個「兩」字。這倒第二、稱代名詞的使用，由彝器看來，是春秋中葉才開始的。殷代及四周古器物裡動的人稱代名詞，第一人稱半格用我，用余（不用予字），領格用朕，有時用我，賓格用余，有時亦用我。第二人稱主格用汝（汝），有時用若（極罕見），賓格亦用汝，價格則專用乃。第三人稱主格罕見（春秋時器用皮，即後世彼字），領格用其，用厥，賓格用之。這是東周以前用字的通例。凡詩書中用朕爲主格，用予吾爾汝等字，不是後人偽託，便是經過改竄的東西。

歌嘯詩然採的詩形，但假如簡單化起來，僅只是這麼一句：成王叫你出來，帶領這些農夫們去，播種耕田。這和卜辭的「王令小臣以采叢于某」，在根本上便沒有什麼不同。

歌唱詩然採的詩形，但假如簡單化起來，僅只是這麼一句：成王叫你耕
來，帶領這些農夫們去，播種耕田。這和卜辭的「王令小臣以采黍于某」，
在根本上並沒有什麼不同。

西周詩人極其質實，決不肯振奮一下想像力的翅膀。大抵他們所舉的數目字都可認爲有服飾性的效用。此處的「十千錦繡」，給我的「千綉其耘」，以及，「不折蕎，蕎斯蕎」，「如荼如桀，如蕎如京」之類，都是實惠，便是有大規模的集體耕作爲它們的藍本的。這樣的畫面早下了歷史舞台，後代的詩人已不能想像的了，因此也再沒有這樣的新詩篇涌出了，便是要音韻也誇張不出。

在這兒可容許我多處到處亂逛，但行進力也弱。
這個問題，在前幾人否定過，我敘述自己否定過的，現在我却要肯定它，而且認為這是解決殷周社會組織的一個極重要的問題了。我也算錯過了五年的探討而來，決不是一時的心血來潮，爲了要自圓其說，而任意在翻尋覆雨。

非由澍走斷然存在過的，我們可以得到很多的證明。例如田字本身便是
一個證據，這個像形文字是古國審慎慎的，古代必經有過豆腐方式的田制，
才能够產生出這種四方四正，規整劃分的田字。字在甲骨文字裡而已經就
是這樣，幾千年來都沒有改變。

其次是西周的金文甚而有好些赐田和以田地爲赔偿或交易的記錄，而都是以『田』爲單位。例如上面已經提到的管叔（孝王時），匪季叔初以田賸償盜未之罪「用五田」，不能了息，後又「用田二」，「凡用即省田六田」。又如耶侯乃先後年長之器，叔差伯賜卯的物品記載有「馬十四、牛十，錫于亡一田，錫于乂一田，錫于子一田，錫于叔一田」。不期鑑（夷王時）叔不期伐獮犹有功，伯氏賜他「弓矢束（五十枚），車五乘，田十田」。武姜（夷王時）敘旨抵御淮夷有功，王賞賜他「兵五十朋，錫田于敘五十田，于旱五十田」，像這樣以一田，二田，五田，七田，十田，五十田爲計，明是以『田』爲計算單位，這更足以說明田的畝積必然有一定的大小。

這樣，田有一定的畝積而且規整劃分的制度，除井田制之外不能想像。

正因為古時候有過這樣的田制，故而周官選人有治野的方法；考工記也才有匠人為溝洫敘述井田轉成的方式。又如子產在鄭變法減在「井沃初」，李悝為魏文侯行盡地力之政，也還在「地方百里，授封九萬畝」，而缺在葵變法才開始「懷井田，開阡陌」。這些記錄沒有井田制是講不通的。

井田制必然是施行過的，問題倒應該是：井田究竟是怎樣一種形式？

(III) 關於井田制

關於井田制，一般大抵是以孟子爲根據，而逐漸加以發展。孟子秦賦文，公行井田制，他說：

『諸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

又說：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徵。其實皆什一也。……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照孟子的意思，三代的田制雖然略有因革損益，但在原則上是一致的，至少八家共井式的井田制是爲殷周兩代所共通，不同的僅是殷人以七十畝爲單位，周人以百畝爲單位而已（注五）。這大約多少是有些根據的。他也引到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勤，莫不善於貢」，龍子不知何許人，但必孟子先輩而有名於時的人，故孟子引其說爲說，或疑爲商鞅變法時與之牴牾的甘龍，不僅時代稍後，且遠在秦國，未必便能相切。大約殷人七十畝而取七，周人百畝而取十，會是事實；而爲八家共井式的井田，則只是孟子的烏托邦的理想。

古者世祿，寧方田徑以代祿，即是給予一般的內服臣工，並不是給予一般耕種的人。孟子主張耕者有其田，故假借古時田制史影以圖減少賦役，所引大田的『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固是公田與私田的對舉，然要解釋爲片字形田的當中百畝爲公田，周邊的八個百畝爲私田，那只是孟夫子的『我出引水』而已。

自有追孟子式井田說出世，到漢代的韓詩外傳與穀梁傳便逐漸完熟化了起來。韓詩外傳是秦文景時的韓安国所作。他推信南山的『中田有蕡，蕡蕡有瓜』而解釋爲『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爲一井……其田九百畝，爲廩舍，各得二畝半』。這樣倒計算得很周到，不僅和「什一」的說法很能相契合，而且從詩經推衍又找到了一個證據，比孟子所找到的公田私田還要更切實些，

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穀梁傳也就根據了韓安国（註六），而更加統暢自然有介事。

『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寡少者則非吏，公田寡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用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古者公田爲居井鹽，鹽圭盡收焉。』

這樣，當中的公田不僅有廩房，而且還有水井灶頭菜園子，想像更比韓先生到了。

然而信南山那兩句詩的原意，可惜並不這麼一回事。且把那整篇二節詩拿來研究一下吧。

『中田有蕡，蕡蕡有瓜，是剝是菹，獻之皇祖。曾孫饗者，受天之祐。』『南山有桑，北山有楊。……』

蕡與瓜是劇待着說的，下邊統言剝菹菹，可以知道蕡必與瓜爲類，斷不會是居宅廩舍之蕡。同樣的詩例，我們可以舉「南山有臺」爲證。

『南山有臺，蓋覆北山有萊。……』

南山有桑，北山有楊。……

南山有棘，北山有樛。……

南山有枸，北山有楨。……』

臺既與菜爲對文，而其餘數章又都是桑楊杞李等植物名號，則臺斷非亭臺樓閣之臺。故古時注家即破臺爲荼，剝爲莎草，這便與菜爲類了。和這同，興瓜爲對文，而可耕可道（摘來做蔬菜）的蕡，也必然是假借字。我所這一章是蕡字的假借，說文云『蕡，蕡蕡也』，便是如今的蘿蔔，中田者田中，『中田有蕡』，亦猶『中蕡有蘿』，就是認田中有蘿蔔。這樣一得到解釋，可知釋生引用這兩句詩，比孟子引用大田的那兩句是更加胡塗了。蓋之所以不引這兩句，倒可藉證孟子也是不把廩制爲廩舍的。

假使還需要例證的話也可以舉出七月的『七月食瓜，八月斷莖』。莖字與瓜爲對，下文也都說的是植物，故只是葫蘆的莖，而不是茶壺酒壺的莖，這在古人也早就知道了。在前的韻詩蒙轉之爲『同音通假』，事實也可以說就是寫別字。不過莖這個字倒是葫蘆之莖在先，水壺之莖在後，莖起初用葫蘆來做，故翻譯爲莖而已。就是現今的莖也還多少保存着葫蘆的形式。

但孟子式的井田說，也並不是毫無根據。它所根據的應該是考工記的原人職文，或與匠人職文同根據一種古代曾經有過的事實。考工記毫無疑問是先秦古書。且看那開首的敘記裡說到「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奥」，可知時已不屬西周，而書亦非周人所作。又說到「齊之刀，宋之斤，魯之前，吳越之劍，鑿乎其地而弗能為良」，鄭宋魯吳越等國入殷國以後都先後滅亡，其技術亦早已「遷乎其地」。可如這所說的還是春秋時代的情形。又說到「粵無鍛，燕無函，秦無曆（注），胡無弓車」，或「燕之角，荆之幹，紳胡之筭，吳越之金錫」，則作者之謂別連燕秦荆楚紳胡都 是除外了的。當時重要的國家所沒有提到的只是齊和晉。「紳胡」，舊注以為「胡子之國在豐旁」，這樣的小國不應有被舉的資格，我變紳即是汾，指齊國，胡仍是「胡無弓車」之胡。如此則只剩下齊國一國了。再看書中所用的度量衡多是齊制，如治氏為穀矢的「重三塲」，宛據鄭玄注即東萊稱重六兩大半兩（大半兩即三分之二兩）的量；如栗氏為量的升豆等量名都走齊制（年）。據此我們是可以斷定：考工記是春秋年間的齊國的官書。

一 凡詒野，夫聞有逐，逐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澗，澗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
二 《選是一縱一橫的辦法，比匠人更為簡單。》

這項資料我覺得同樣值得寶貴，並不是出於劉歆的杜撰。因為周官儀管是有問題的書，但只是經過劉歆的剪添削，割裂改編而已，其中自有不少的先秦資料。故周官和左傳一樣，固不可盡信然亦不可盡不信。使用時須得有一番嚴密的批判。像這治野一段如是出於杜撰便應當與孟子考工記等相同，而現在不同倒正足以證明其不是杜撰了。

這十進位的辦法和古代羅馬的百分田法極相類似。古羅馬人治野先要觀飛鳥之影以察幾祥，卜地既吉，乃用懸規以定地之中點（彷彿古人所謂「土中」）。中點既定即由此引出正交之縱橫二路。以此為基線開一中央四分之方形或矩形（恰如我國田字）於四隅建封牆，或以木，或以石。（此如用我國古制稱之，亦即所謂「封建」）。再與縱橫二路兩兩平行各作小徑，劃成無數正整的區域，每區以羅馬尺二四〇方尺之正方形或矩形為正規。這種遺跡在意大利境內已經由地底發掘出來了，這和遂人職文不是極相類似嗎？從前懷疑井田制的人以為那樣劃豆腐乾方式的辦法不可能，也不能有，然而經過考古的證明，羅馬在奴隸制時代已經有了。我們的井田雖然還未曾從地底發掘出，但將來是很有希望的，誰也不能斷定它絕對不能出土。

地底的證據雖然還沒有得到，古文獻和古器物上的證據是已經有得够充分了。例如古時滅人國有改變人的故道之事。春秋成公二年，鄧克打败了齊侯，他所要求的婚和條件便有「使齊之封內盡東其故」的一項。這也正好是非田制的一種證明。因為敵道係以國都為中心，故有南北縱走與東西橫貫的兩種大道，南北縱走的是南畝，東西橫貫的就是東畝。詩上所說的「我畝我墾，南東其畝」，就是這個事實。齊國在晉的東邊，「盡東其畝」，唯恐草是

考工記的年代國別既明，我們起來看它的匠人爲導流的職文吧。
「匠入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洫。九夫爲井（井方一里），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十井），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甸，甸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澗。專達於川。」
這就是今文倫著書陶談「溝畎澗距川」的詳細內容，當然也是老子的井田制所根據，但孟子把它理想化了，把「九夫爲井」改爲八夫共井，當中一眼改爲了公田，以圖實現其耕者有其田的理想。考工記的井田制大半在齊國是實行過的，管子修齊萬古「斷方井田之數，乘馬甸之策（而）制之，段溪立鬼神而謹祭」，雖不必是管子時事，然足見齊國實曾施行過井田。但這和周室所施行的辦法却又多少有點不同。周室治野的辦法在周官送人麻柳面鏡保持着，那是純粹十進位的辦法，沒有「九夫爲井」的那一套花樣，但這溝洫

古器物銘文上的直接資料，如田字本身結構，周代金文裡有的以田爲單位的一些紀錄我在上面已經敘述到了，不再贅述。此外也還有幾項更確實的證據。

「唯十又三月初吉丁卯，召啓追尋奔走事，皇辟尹休。」自敬便賓畢土方五十里。」

這是周初的器皿，由花紋形制與字體都可判定，「十又三月」是年終置閏，

也沿用着殷人的習慣。『賓畢土方五十里』，是說予以畢地之土田五十里見

方，畢在陝西長安咸陽二縣西北，乃畢公高所封。而召吉賛同部，因此這位

『召』應該就是高的本字了。我從前因為不相信夏商式的割土分田法，會

斬盡頭解的熊羆，想推翻這個鐵證，現在想起來，真是徒勞的妄舉了。

二、跋文：

「唯王十又四祀丁巳一月丁卯，王在畢。念畢仲孫子，令鵠夙

遠大則于段」。

這是昭王十四年的器皿。『大則』即周官大宗伯『五命賜則』之則。鄭玄註：『王葬時以二十五歲爲則，方五十里』，葬制復古，一切都是有根據的。

『則』上加『大』字，或許比方五十里還要多些吧。

三、贊就：

『唯九月初吉庚午，公叔初見尊于衛。賢從。公命史晦（晦）賈百
晦（訖）。……』

這個變化的字體也是很古的，斷然屬於周初。公叔當即衛侯叔。這『百訖』地應該就是一田的地積。兩個晦字，即古訖字，但上一個是動詞，有賈予之意，故知讀爲晦，亦即是賈字。

根據以上一些證據，我們確切地可以說：殷周兩代是施行過豆腐乾式的均田法的，其在西周不僅行之於錦京，於洛陽，而於齊於衛都有朕跡，只是

各地所行的方式，多少是有些出入。這些，一律都可以叫作井田，不必一定

要九夫爲井或八家共井；因為那樣規整地劃分的田地，從某一小局看來，是和井字很相彷彿的！無論甲骨文或金文，井字形都和現行楷書是一樣，而縱橫筆畫更是完全整齊的。

（四）施行井田的用意

爲什麼要施行這樣豆腐乾式的井田呢？

這顯然是由於兩層用意所設計出來的：一是作為掠取奴隸勞力的工作單位，另一是作為賞賜奴隸管理者的報酬單位。古時候沒有正確的時間和一定的考核標準，故而劃分出一定的地積來以便容易考叢奴隸生產的動情。王制

所謂『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實際就是要榨取一人的勞力來供養五人至九人

的食糧。在上者以道爲標準課農夫的勤惰，也以道爲標準而定其上下，加以賞罰。

有了生齒奴隸出現之後，必然有管理生產奴隸的人。在奴隸數目不多的時候，奴隸主自己可以管理，但如數目一多，生產一擴大了，那就須得有得力的或忠實的管事們來代理，於是官就出現了。這就是階級統制的形成。等奴隸數目更多，生產規模更擴大，管奴隸的人也就更加多，而管奴隸的人也就須得更有人來管理。於是層層相因，而所謂公卿大夫士的層次，或王公大夫士卑與歸係僕僕的十等也就逐漸產生出來了。除王以外的這些管事們必得有一定的報酬，在後人是用薪俸，在秦漢是用穀米，而在殷周則更原始地就用生產工具的土地。爲要表示出等級，使報酬有一定的多寡，因而也就得利用這規整分地的辦法了。

管理奴隸的人除奴隸主自己的兄弟親戚之外，愈和奴隸層接近的下層管事，照例是由奴隸提拔起來的頭目。普通的官僚在古時稱爲臣宰，在初都是奴隸的稱號。（臣是亡國奴，宰是『罪人在屋下執事者』。）（註）卜辭中屢見以多臣多宰從事征伐，或命臣以衆庶從事戰爭或耕稼的紀錄，臣宰的初義在殷周還未喪失，愈到後代走便愈遠上了光彩，所謂大臣冢宰之稱那差不多是光榮絕頂的名詞了。

（註）可參看拙著『甲骨文字研究』上卷「釋臣宰」。

就這樣，階級統制隨着歷史的進展便愈見醜陋下來。我們爲了要求得它的本來面目，最好的途徑是從今天還停留在原始階段中的氏族社會裏去找資料。在我們中國這種後進的兄弟民族是很多的，如像採羅人，那毫無疑問是還停留在初期的奴隸階級的。如像涼山採羅，有黑骨頭與白骨頭之分。黑骨頭便是真正的保鏪人，是貴族。白骨頭是先後被俘擄去的漢人，是奴隸！「娃子」。據近年的調查，凡漢人被俘爲奴，起初是備受蹂躪之苦。但經若干時期之後，只要你誠心歸順，便可以得到身體的自由，而一切的耕作與勞役都得唯命是聽，有耕時還須參加戰爭。這些都是所謂「娃子」。娃子如有才幹並特別忠順，爲主人所賞識了，便被提升爲「管家娃子」，可以讓你同另一異性的忠順娃子結婚，給你一片土地，一所房屋，讓你去自耕自食，每年年底只繳納納稅一頭，雜稅一頭。但平時勞役，戰時出陣，也都被強迫

最廟的。管家姓子也能作漢人，馴服之以為自己的奴隸，這種奴隸叫作「三種姓子」。源是等級的意思。管家姓子為頭灘，普通姓子為二灘，姓子的姓子為三灘。

我們根據這個原始的奴隸社會，很可藉以了解我們殷周的社會機構。所謂「百僚庶尹，惟聖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的內服，其實一半也就是所謂「管家姓子」。還有所謂「侯甸男衛邦伯」的「外服」，那是些酋長族的分家。那些各個的分家，殖民部落，自然又是一些由奴隸的等級所累積起來的金字塔了。——這就是我們中國古時候的所謂「封建」。近年有些新史學家依然為這種原始字面所蒙蔽，他們說「西周是大封建社會」，或「初期封建社會」，因而在努力想從新的觀點來證成這種說法，在我看來，不免是徒勞的。

新史學家們對於史料的徵引，首先便沒有經過嚴密的批判。易經仍被視為殷末周初的古書，舊經甚至引用到梅賈的爲古文，詩經則一本毛傳。對於舊文獻的批判根本沒有做到，不僅「古史辨」派的階段沒有充分達到，甚至有時比康有爲圓百詩都要落後，這樣怎麼能够揚棄舊史學呢？實在應該成爲問題的。有些朋友又愛理勝幻想，對於古話傳說之被信史化了的也往往無批判地視為信史。對於甲骨文的引用和解釋也太隨便。甲骨文字的研究是方興未艾的一種學問，前人的成說每每不久便被推翻，我們如不全面追蹤或過於輕信，便每每以不狂爲狂，以狂爲不在。例如愛被新史學家們所引的「弁奴」說，早就被揭穿了。「弁」是嫂子，「奴」是寡夫。又例如同樣愛被徵引的「婦矛」說，也早就被揭露了，「婦」爲婦字，「矛」是包字。（或說是匹）（註）。然而新史學家們至今都還在引用來著實立說。「帝姬」是人名，而說爲子姪之姪。「臣在門」的門字是地名，而認爲奴隸用於邑門。其它錯誤，不遑枚舉。關於金文，「殷文存」仍全被視為殷文，周代的彝器則被統括地被使用着，不肯從分別時代上去着眼。這些作風，不能不說是，在基本上就頗成問題的。

(註) 可參看拙著「古器物銘，刻彝文續篇」中「骨臼刻辭之考據」一文。

但是，這些問題我們姑且拋開，且就新史學家們認周代爲封建社會的主張，重新作一番檢討吧。

首先他們是否認井田制的，但信手又把孟子所理想化的井田式認爲莊園制的雛型。這是不辨邊際的循環論證。由我上文的敘述自可表明，無庸再

說了。

其次他們認爲土地已經分割，即是土地已經私有，也就是莊園地主已經存在。土地已經分割是事實，但只是土地的享有，而非土地的私有。內服的百僚「田里不粥」，外服的諸侯只是殖民地代耕，有罪則「有罰地」（王制「諸侯，其有削地者歸之閭田」），有廢國（如「降翟叔子庶人」）。削地廢國之權直到春秋初年的周室都還保存，如隱公十一年「王取田于鄭，而與鄭人葬忿生之田」之類，即其證。故所以詩人說「普天之下，莫非王土」。

又其次認爲耕者都是農奴，是自由民。這由於沒有把古代民字的本義認識清楚。殷周兩代從事生產者謂之民，謂之衆，謂之庶人，它的地位比臣僕童妾等家內奴隸還要低。我引了不少的證據，也反覆講論過多少次，然而總得不到一致的見解，而又無正面的反駁，不知道這問題的癥結究竟是在那裡。我想，主要的原因或許是由於農業奴隸與封建制下的「農奴」性質相近而生出了混同把。農業生產奴隸和手工業的生產奴隸或商業奴隸，性質不盡相同。還在典型的奴隸制時期的希臘已經是表明白的。注重手工業和商業的雅典，奴隸是無身體自由的，而注重農業的斯巴達，他們農耕者黑勞士（Helots）便有充分的身體自由。這是因為農業的土地便發揮着更大的綜耕燒鍛的作用，耕者不能離開土地，離開了便有更深沉的苦痛。還廢土地的東轉作用，連那麼原始的僕隸人都是無意識的利用着的了。中國是大農業國，故於周兩代的農耕奴隸，能顯得那麼自由。

愛被新史學家們所引用的商書裏面的幾句話：「爾乃尙有廩土」，「公商惟時宅廟宅，繼廟居」（以上「多士」），「今爾尙宅廟宅，改廟田」（「多方」），以爲都足以證明殷滅亡後的那些頑民都成了「農奴」（自由民，有自己的土田房屋。其實所謂「有廩土」是享有廩土，不是私有廩土。所謂「宅爾宅，繼廟居」，或「改廟田」，是宅廟所宅之宅，繼廟所居之居，改廟所改之田。我們如把享有誤爲私有，那是會差之毫釐而謬以千里。）。

土地既可作爲酬勞領工的俸祿代替，更重要的生產工具——奴隸，當然也可以作爲酬勞品。故冉公伯禽受封時有「殷民六族」，衛侯叔處受封時有「殷民七族」，唐侯叔虞受封時有「讓姓九宗」。而西周金文中由我所發現的臣民與土田同歸之例，更屢見不鮮。說者也每每認爲這些都是「農奴」，就是因爲他們大半都是連同土地而被賞賜」（註七）。其實土地的東轉性很大，即到資本制下農民和土地都還不容易分開，但它們是可以分開的，分合

是不能全憑個人意志。封建制下也可以分開的，分合是可能半憑個人意志。最有了絕對分不開，全然個人選擇的自由，不正是證明是奴隸嗎？在這完十八世紀絕對專制王權下的俄國農奴，把農奴成千或萬的連同土地一道給人，那種變例是不能拿來做證明的。因爲農奴在歷史的反常期中屢屢被橫暴的領主或征服者遠化而爲奴隸，在中國秦漢以後的歷史上也正不乏其例。就在目前的世界大戰中希特勒不正把無數資本主義的乃至社會主義的國家的人民化爲奴隸嗎？我們能引據目前的資料證明四周已經是資本制度麼？

要之孟子式的井田制不能認爲莊園。土田雖見分割並非私有，即保羅社會裡也有這樣的現象，不能認爲封建制的特徵。農業奴隸本有較廣泛的身體自由，其與土田同被分錫正表示其自由實有條件，決不認爲「農奴」。耕者深愛土地東轉，隨着土地而轉徙，類類於土地上的樹木。然此亦非該分錫者所有，而實爲其所專有，故詩人又說：「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歷史是整體的，個別的社會關係也要看整個的社會關係來決定。西周還是齊銅器時代，徵青銅器和其它器具的工人都還是奴隸（說明詳下），而農耕者已經是半自由民或自由民，那是怎麼也說不通的事。

(五) 申述人民身份的演變

爲了大眾看得明白去過步我尋起見，我不妨再把我所見到的人民身分的變遷，更綜合地敘述一遍吧。

人民本是生產奴隸，這是我在古代社會中所發現的一個重要的事項。但其實這已經是一點進步，人民在達到這個歷史階段之前是連做奴隸的身份都沒有的。

我們知道人類的原始時代是純粹的家族集團或宗族，那時是無所謂奴隸的。一族人就如一家人，雖有族長或家長，並無所謂主奴之分。奴隸是來自異族。起初征服了或戰勝了異族，俘獲的人是直接歸屬族長。每每把這種人來作爲犧牲以祭本族的祖宗神祇。就是在卜辭裡所以人爲犧牲的紀錄正多到數不勝舉。用人性之例多言「伐」（註八），伐若干人即是殺若干人，有一大伐至二千六百五十六人的。又屢言「芻」芻，若干人即是殺若干人，磔若干人。可見敵人的原始性依然相當強，對於人夫並不怎麼愛惜。但人是有使用價值的，起初擇其黠慧柔順者以備斬戮，那便是臣，便是妾，即所謂家內等人的與，可見人所選下等的家內奴隸都是包含着的。這項把族人的身分

奴隸。惟這節其祖孫不聽命毫無強迫之以畢生產，那便是衆，便是民。最有趣味的是民與民兩個字，在古時本都是眼目的象形文。固是豎目，民是橫目而帶刺。古人以目爲人體的極重要的表象，每以一目代表全頭部，甚至全身。豎目表示俯首聽命，人一埋着頭，從側面看去可看見眼目的豎立。橫目則是抗命平視，故古稱「橫目之民」。橫目而帶刺，蓋其一目以爲奴隸，故古謂云「民者官也」。這可見古人對待奴隸的愚處。古人於奴，髡首露額足去勢乃家常茶飯，首其一目固無所惜。特一目被盲不便生產之後世不用此法而已。自雙目以爲農業奴隸之事則仍未絕滅。

卜辭中無民字，亦無從民之字，但這只是沒有機會用到而已，並不是取代無民。也就如金字亦不見於卜辭，我們也不能說殷代還沒有鉛。盤庚高宗成日、微子、義疏商書都已經有了民字，而尤其高宗成日的「王司牧民」，固非天胤」那句超己所說的話，那簡直是思想的一大進步，把人民都不等的看成爲天的兒子了。但這無疑是經過後代儒家所潤色的。

周初的幾篇周書都有民字。在彝器方面，成王時代的班簋敘毛伯伐東周，三年告厥成功，有「惟民氓拙哉，靡殄天命，故亡」的話，當然排斥的是殷之頑民。康王二十三年的大盂鼎，有「在武王嗣文作邦，開厥匱，甸有四方，畯正厥民」，又言「寧我其適省先主，受民受疆土」。這些帝和周書的觀念很接近，表示民與土地是上天所授予於王室的財產，所謂「皇天付中國民越（與）厥疆土于先王」（梓材）。這些都很明顯的是殷代傳下來的觀念。

民在周初又稱爲人鬲。大盂鼎紀康王鑄造的物品說道：「錫汝鬯一卣，冕衣茅臚車馬。錫乃祖廟公旂用持。錫汝邦司四伯，入鬲自服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汝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于父五十夫。亟々又自厥土」。所謂「邦司」就是管家姓子，所謂「夷司王臣」也就專管夷僕的姓子，這兩項是分開來記載的，同一人鬲也分開來記載着。據此，我們可以推想到「邦司」所管的人鬲是專有的奴隸，「夷司王臣」所管的人鬲一定是征服殷丘新歸附的夷人。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這人鬲的內函，竟達六百五十九人中分明是包含着「自服至于庶人」的。庶人在人鬲中居於最下位，這也就和「人有十等」之外而「馬有圉，牛有牧」未登入等的是同義（註）。庶人即十

表示得絕好的材料，它的價值決不亞於在爪哇島上發現了一個原住人的牙齒，而學者們偏不重視它，不在這些地方馳騁一下想像，倒是有點不可思議的。

那。

(註)左傳「人有十等。王侯公，公臣大夫，大夫士，士庶人，卑臣妾，農臣僕，隸臣僕，僚臣僕，僕臣妾。馬有圉，牛有牧」。

人高文省稱爲兩。成王時的作册矢全尊宜(追考)子王姜，姜質令貝十朋，臣十家，商百人」。這也是臣與商對，臣以宗言，可見是有家有室的管家姓子，商以人言，可見這是單身漢的普通姓子。這商也就是遠周書世俘篇「誠濟信有七萬七千七百七十又九人」的商，兩字的讀音是相同的。在我看來它的起源，恐怕也於是秦漢的秦。

臣民本是王家所授予，和「由土不弔」一樣，本不宜私相授受，或有所損失，故周初的人時常諱諱告諱，要「懷保小民」。但年代經久了，享有的逐漸化爲私有，而人臣蕃昌之家又能自備三藏姓子，於是在下之間也同樣把自己的姓子或土地分予人了。這種情形由金文看來，是周穆王以後才類繁起來了的。

人民不僅可以授與，而且可以買賣。周禮地官贊人「掌城市之貿賈人民牛馬兵器珍異」；秋官朝士「凡賈通貨財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人民與牛馬六畜同科，可以在市上交易。這在有名的晉獻公到列國，並且找到了在孝王時的人口賈賣的價格。荀卿第二段言荀子先生向一位奴隸主限先生講好了「用匹馬東鄰」買五名奴隸，連馬匹絲束都成交了，但限先生變卦，不肯賣，只得又改用一種金屬一百等。但限先生又變了卦，因此便結成惡事，結果限先生輸了。據這段典故我們可以知道，不僅是在孝王時的貿易還在行着實物交易與準貨幣交易的兩種形式，而且人也可成爲交易的貨物。五個人的價格猶抵一匹馬和一束絲，而用貨幣交易時一個人也猶抵二十五等。一等於十一銖又二十五分之十三，用漢代的五株錢來換算時，一個人值不上五十文銅錢(當今五個銅板)。這人的價格是多麼的駭異！

荀卿語的第三段，前面曾經敘引過，臣李顯出田七山，索一夫，臣五夫去耕，則相而不願出耕，禾稼蕭然。這也足見七個田和六個夫的價格比卅株禾還要低。一株是半錢(見「說文」)，一株是四百乘(見錢賦解)，一株是一把(齊文說)。一株半可取米一合，六千把稻合六石。五個人和七箇

田還抵不上六石米，這人價和地價不是便宜得可以令人驚。

但是奴隸的價格並不是長久都是這樣談的，入後世稱為地貴，原來。我們在這兒可以引用件有名的故事來見成這段奴隸漲價的歷史。

第一件是春秋末年齊國的宰相晏嬰擊石父的故事。越石父爲人奴，晏子出而遇之於途，奇其貌，解左轍輶之(見史記晏嬰傳及晏子春秋)。這表明表現着，一名奴隸已經值得一匹上好的馬了。比起孝王時的價格是高了五倍以上。

第二件是韓國梁襄王時候的事，衛嗣君有香雞逃亡了，到梁國去召襄王后治病。衛君知道了，先認用五十金贖回，往返五六梁王都不肯。後來便決計以一個都邑名叫「左氏」的去更換他(見韓非內篇說上)。這些不用說都是特別的情形，不能認爲當時一般的奴隸市價。用都是自不用說，就是用五十金也未免太貴了。因爲一金的重量有二十兩與十六兩的兩種說法，五十金則爲一千兩或八百兩。儘管用的是銀，都覺得買得太利害了一點。但無論怎樣，從這個例子裏面，總可以反映出戰國時代的奴價是比春秋時代更加增高了的。

奴價爲什麼會這樣漲價呢？這是社會變革的一個契機，且留待下面慢慢地解釋吧。

(六) 井田制是怎样被壞了的？

井田除王室或公室自存而外，其餘是公卿大夫士等的私田，但這一等都爲公家所有，也就是一律都應該稱爲公田的。

井田制的開始破壞應該是由於私田的產生。但不得不稱爲私田。即使廢取同僚的俸田，或甚至蓋有公家的官田(這樣的事在左傳裡面很多)，只能所有權易主而已，在極有的田積裡面，也並沒有產業的發展，因而也就不能夠某一種社會制度。廢取別國的田地可能促進一部分的產業的增加，但這只能說明得一種後果，而未能說明其本身的原因。因爲兼併侵略是山生産發展他們在說明古代社會的發展上差不多翻來覆去地只是強調社會侵掠的事件，他們的見解，事實上絲毫也沒有脫掉歷史學的窠臼。

井田制的破壞是由於私田的產生，而實田產生則是由於奴隸的廢止勞動

之整軍接收。這項勞動便是在井田制的母胎中破壞了井田制的原動力！我們是要特別強調的。

公卿大夫士這些上層的管家班子所領得的采邑或俸祿，雖然有限制，但他們對於所獲得的三派娃子的勞動採取，差不多是無限度的。可幸中國又是這帶裡面的大韓國，除平衍地區的井田官地之外，有無量的山林陂池可供開拓。那些小奴隶主們是絕對不會放棄這些利源的。就這樣驅使所有的奴隸以開拓這些產業，所謂「累路築渠，以廣草莽，以辟山林」，所謂「廢次比耦，以艾殺此壤，斬之若翦棘叢」，這些當然是不犯禁的學術，而且勤勞有加，常常是受國家獎勵的。這樣所開拓出來的東西便是成爲自己所有的東西，紫金黃金，純是自己的自由；既非受自公家，當然也就更無納稅的義務。領主們這樣耕耘又有着無窮生產的餘餘價值，在時間的經過當中便逐漸富起來了。也就是說是他們能夠更進一步去推行無償徵收的資本了。

私用的堅，是在國家公法的範圍之外的，當然不必遵守。你那種四方四正的古板辦法，而且也不能遵守。山林陂隰，那是無法劃出井字來的。這就是所謂『葬若汚吏必濫其經界』，也就是所謂『闢草萊，拓土地』了。這種任速易的自然田契，我們在金文裡面可以找出它的詳細的劉鑑，那便是有名的散氏盤了。那盤銘一開首就說『矢兵攘散邑，乃即散用田』，便是因為矢國在前去擾犯了散邑的城邑，結果——大概是打敗了——便用田去向散國賠贖。田地兩塊，一個是周田，一個是井邑田。銘中把這兩塊的疆界敘述得很清楚。接着敘出參加聯軍的雙方的首吏。接着是兩處田官的先後發誓，自誓沒有隱瞞，也不會變卦，如有則受重罰。就這樣這就成了地圖，由矢王送給散氏。

頂值得注意的兩個田的疆界。那兒涉水涉湖，登山下山，一封一封地表示界標，或者利用天然林木，或者利用人行道路，地域究竟有好寬，不得而知，但那田形毫不平坦，也決不規整，是毫無疑問的。從前我就不止一次地徵引過這項銘文來否定井田制，以為毫無井田的痕跡。其實我的思慮是太不周到了。它還本來就不是井田，而是矢族的私田，正因此所以矢王才能够自由處理。故爾這項重要的資料並不足依據以否定井田，倒適足引據以證明井田之漸被否定。

歐氏盤毫無疑問是國王時代的東西，足證國王時各族所有的私酒是已經

有兩個召伯虎簋，那是干貝萬鐘的宣王時候的器皿。其中有一個是宣王后妃賈備召伯虎的，那裡面重要的二句話是：「余考止公饋膳于我，多饋必伯氏饋許」，是說田賦多積欠，是召伯虎沒有幫忙。看情形是表示召伯是在對於新興的幾併勢力加以削弱的，至少被疑爲是。

又有一個分中盤，也是宣王時器皿。那是宣王五年，今甲從王國好伐了虢之後，又奪命夫徵收四方的積欠一直南到淮夷。王的命辭這樣說道：

「淮夷營我晶廟人（猶言朝貢之臣），毋敢不出其屏其帳。其瘞入其瘞，毋敢不即次，即市。敢不用命，則即行撲伐。」

「其惟我諸侯百姓，厥瘞，毋敢不即市。毋敢或入墮先瘞，則亦刑、

認爲是個頑。地主國是要經過法史而成為制長，是還需要好幾百年的一。然而井田制的危機是已到了，建立在這個基礎上的社會關係也就開始動搖。又加以周王是一位暴君，所以成其暴者是因爲要保守舊的勢力以壓制新舊的勢力，所以結果他會被新起的地主階層和下頭來說到工商階層，把他從京基裡趕跑，一時會出現過一次早產的、結果是夭折了的地主政權，便是十三年齡的「共和行政」。——共和是共伯名稱；這由古本竹書紀年，莊子、呂氏春秋等書表示得最明白，但被史記誤爲周召二公共而治。近時的新史學家也還有根據史記說的，我要請這樣的朋友轉來看曾王國維的關於「竹書紀年」的研究。

這早期聲援雖然失敗了，但等到宣王即位時已開始「不藉于畝」，這正表明井田制下的儀式已經形式化而不被遵守了。又開始「料民于太原」，也是把被廢除了的奴隸統制來從新編制，藉以維持其反動政權。對於新興地主們的銳鋒是使他們由內部轉向外部，北伐𤞤狁，南征淮徐，以滿足他們的開拓拓土的慾望。就這樣又把內在的危機一時延引下去了。這便是舊式史家所說的「宣王中興」。

有兩個召伯虎簋，那是千真萬確的宣王時候的器皿。其中有一個是宣王的后妃貢備召伯虎的，那裡面重要的一句話是：「余考止公饋庸土田，多饋，必伯氏縱許」，是說田賦多積欠，是召伯虎沒有幫忙。看情形是表示召伯虎是在對於新興的兼併勢力加以削弱的，至少被疑爲是。

又有一個分甲盤，也是宣王時代，分甲從王器皿。這是宣王五年，分甲從王器皿。

「淮夷盡我鼎貢人（猶言朝貢之臣），毋敢不出其吊其撫。其違人，其貳，毋敢不即次，即市。敢不用命？則即行撲伐。」
「其惟我諸侯百姓，厥所，毋敢不即市。毋敢滅入墮宄好，則亦刑。」

不少了。在同一時代裡面有兩個高徵租的詳細（這兩人的名字見於故氏盤，故蓋無疑問是同時），一個是高征祖，另一個是高徵徒賈，兩個都說的是昌邑的事情。前者是敘說有章氏用八邑去向高征換田，又有良氏也用五邑換田，結果都願意成交。後者是敘高徵從分田地給做衙役，而做衙役沒有報酬，遂成訛事，結果是便敘衙牧發誓：“我弗其付高徵其且（租），射（歸）分田邑，則無（謀）”。於是訛事便了結。這倒足以證明漢王時地主形態的人的確是有了。但一隻獅子，還不註算是春秋；我們看見了始兒訛說不好數

。

說得有聲有色，甚為駭然。在這兒正表示着把內亂轉化為對外侵略的機會。諸侯百姓等所謂內外臣工已經都不奉命令，而都遠逃去和淮夷算賬，要叫他服力役之征（「逃人」），要叫他獻納賦貢（「財」）。結果是引起了徐淮的戰爭，大雅裡面有好幾篇歌功頌德的詩，寫得十分輝煌，把勝利也形容得十分濃底。「子貳于理，至於南海」（江漢）；「四方既平，徐乃棄庭」（常武），儼然淮水都被征服，一直打到了南太平洋，而文武盛世又重現了一樣。然而徐楚在春秋時正大雄其王（註），而外強中乾的局面不久便為大成所掃蕩了。一切對於統治帝王所崇拜的功德根本是騙人的東西，我們是不好輕信的。

（註）彝器中有「徐王楚楚」之器，以前清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出土於江西高安。此即在韓昭公六年「徐僕楚聘于楚」的儀楚，古戎族爲一字。足爲證在春秋稱王之晉。楚國的例證可無須引舉了。

周室就這樣僵硬了下去，便形成爲「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的時代（春秋前半）。但那些老牌諸侯也並沒有輝煌得多久，又按一連二地沿着周室的途徑而走向末路。姑且把魯國來舉例吧。這是西周諸侯中坐第一把交椅的。

雖然他在春秋初年也會經紅過一時，如桓公十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

○」，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紀鄭兩小國聯盟便打退了四個大國的聯軍，不是頗有點霸主的風度嗎？然而在春秋末年卻已經讓孔子發出了「執之去公卿五世矣，政遠大夫四世矣，三桓之子孫徵矣」的感嘆了。「五世」大概是從宣公起算（註九），「四世」是從成公起算的吧，約略當春秋的一半。在春秋三百四十二年當中，魯國的產業情形雖然苦惱有加，但就在宣公十五年卻留下了一項在社會史上極其重要的紀錄，便是上面舉出過的「初税亩」這三個字。雖然只是這樣的三個字，但它們確是新舊兩個時代的分水嶺，以前的春秋三傳，也同樣承認了這三個字。這的確是井田制的死刑宣佈，網起的莊園制的湯餅會。

我們爲什麼要重視這三個字？因爲在這時才正式的承認了土地的私有。自殷周以來的七田都是國有的或王有的公田，雖然在西周末造已經有私田出現，但和國家的經濟機構毫無關係，也可以說是未經合法承認的私有。因爲初出現時不能影響大局，公家一直默認了它。然而時間一經久了，私田的數

積想要超過公田，私田富庶了，公家便式微了下來。因而「禮樂征伐」便漸漸「自大夫出」，更達到「諸臣奪國命」的地步。公家爲挽救自己的式微，便被迫得把傳統的公田制打破，而公開私田私有，對於農田一律課稅。這樣便是社會制度的革命。

私肥於公，因而混却公私而一律取稅，這在初是有利於公家而不利於私家的。公家可以多得些稅收，而寡寡則不然再偷稅了。因此這一賦稅制度在初必會遭遇過反對，果然在三十二年後的襄公十二年，三家來一次總反攻，「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用叔隸制，孟孫氏則執舊牛。再隔二十五年，又「四分公室，季氏三子，孟子各一，皆盡征之，而實於公」（昭五年），行新制度的季孫掌握了霸權，就這樣三家都採取征稅制，而把公室瓜分了。但魯公室依然存在，它是孫齊三家的實力而維持着的。這「貢」在襄公時已是十分攻二，但僅限於三家所分的公田，其三家的私田不在賦稅的範圍之內。這一制度變革的經過，由論語上左列一段頗難解釋的故事，可以得到補充。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徵乎？」

十分取一爲徵。○

對曰：「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徵也？」

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這段文字讀看起來是有點滑稽的，一向的註家把它當作仁政在講，那是只有更增加滑稽的程度。哀公已經增加了田稅，小分取二了，還感國用不復，而有若却教他「何不十分取一」。這位有若先生豈不是一位十足的音呆子嗎？然而我想，有若不會有這樣的呆——這樣的呆得不成話！但假如我們明瞭了當時的情形，那這麼滑稽文字便並不那麼滑稽了。哀公所說的「吾猶不足」是由魯國所有的公田十分取二，而有若的「徵」是叫他徵王公私之分，不管公私私田，而一律的十分取一。這樣從參量的田地中雖然取得少些，實在比你從少量的田地中取得多些的，還有更多的收穫。故所以說「百姓足」，若徵與不足！」——百姓在這兒是指三家等的貴族的。貴族們都有十足的私田，你公家從多中得利，爲什麼會不足呢？這真十分實有社會史科價值的一段故事，可惜一向被人忽略而且完全誤解了。我們現在得到了正確的解釋，便可以知道魯國的公田制，也就是井田制，是在春秋末年才廢除了。

的。

這樣的標準在當時的中國並不平等的發展起來的，大多數的國家都比外國晚，有的國家來不及競爭便被人吞併了，但在戰國時代所有存在着的國族都先後地被統一，一直統到秦始皇吞六國，乃至西漢劉邦的奴隸大舉動的成功為止才達到了它的最後的結果。

(七) 工商是怎样分化出來的？

原始工藝大抵都是農人的副業，例如織布抽絲，編織編籃，製造簡單的土草木之器，甚至修造古時的簡單的宮室社廟，這些都用不着怎樣高超的技術，無獨乎有人來專司其事的。但社會進展了，工藝品的需要提高了，特別是國王貴族已經領略了安逸的享受的滋味，不能再滿足於農人們的農忙之暇造出來的那種土氣十足的東西了。於是工藝就來了一個初步的分化，便是有高級品（雅）與低級品（土）的兩種東西。高級品不是再讓農人們偷閒來幹得了的，於是便不得不有專門職司的人。故而殷周兩代都有「百工」，就是職司各種工藝的百官。就在春秋時代，管仲也說「史工就官府」（齊語），而晉文公時的設置也是「工賈官食」（晉語）。考工記前面說過是春秋時齊國的設置，那裡的「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工皮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三十工也都是官。那兒所管的工事差不多全部都是上等的東西，只有一項「段氏爲鑄器」是和農業生產有關的，而職文獨於缺了。

官也要來做工的嗎？有人如肯這樣發問，問題便容易得到答案。其實那不是官自己動手，而是把工藝分成若干部門，設些官來專門掌管這些部門的無數工藝，放棄而已。管理工藝的有工官，也就和管理農業的有農官一樣。

管理耕奴的農官，在卜辭裡似乎稱爲「婦臣」，在周代則稱爲「田畯」或「保介」。農業生產條件既大，但生產方式只有那麼一套，故而管理奴隸的官職比較少（人數却不必少），而工藝部門的生產花樣多，故而管理工藝的官職要比較多。就從工藝這一分野，我們也儘足以證明，殷周同是奴隸社會。這些並非我在動聽幻想，說起齊桓公二年，楚國侵魯，魯國「路之以軌，斬、執械、鍛紝皆古人」（左傳）以求和的故事吧。那不足以證明就在春秋中葉以後，魯國的木工鐵工鍛工錫工都還是沒有人身自由的奴隸嗎？

考古記的工官，那就那六種「攻金之工」來說，那所收的全大抵都是青

銅。青銅是銅與錫的合金，各種器具所用的青銅，在古時的合金成分上各異不同，記中都是詳新增記載着的。

『金有六齊（鑄）。六分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五金共鑄者，謂之斧斤之齊。四分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三分共鑄者，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矢之齊。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矢之齊。』

鉛多半，謂之錢劍之齊』。

只有鑄器之類沒有提到，鑄器在春秋時是已經有了用鐵的徵據的。青銅的冶鑄都有工官職掌，因而我們可以知道，殷周兩代傑出的青銅器都是出於工官之手。因而青銅器也就恰好是殷周社會所遺留下來的時代鏡像。在這兒我們看不出殷周之間有怎麼樣時代的區別，不但沒有，在那兒就像青銅含金一樣化合着，銅與錫分不開來。

中國的青銅器時代起源於什麼時候，現在還不知道。但我們所知道的是殷末和西周前半已經達到了青銅冶鑄的最高峯。體質、形式、花紋、銘辭，字體，一切都非常莊重，雄偉也不苟且。這一時期的古器，向來是爲青銅家們所特別珍重的。除掉直接由殷周發掘，或由銘文本身表露着殷周，我們因而可分別爲殷器或周器之外，無錫或鑄一二個圓形文字，以及有「以日爲名」的二三個簡單的名號，如祖甲父乙，妣內母丁，兄王姊癸之類的，我們是無法分別殷周的。當時以「以日爲名」爲殷者，凡有那種名號之器統稱爲殷器，現在我們已經知道「以日爲名」之器就在西周中某部遺保留着，那個根據是完全不能成爲標準了。

西周初年的一切差不多都是沿襲着殷制，尤以這青銅器爲最顯著。最好請從花紋上去看時代吧，所謂龍、鳳、夔、鳳、鷩、雷紋，全部都沿用着殷代的圖案，原始的圓潤氣味是十分濃重的。但到恭王懿王以後就漸漸改變了。體質、形式、花紋、銘辭、字體，一切都變得更潦草。以花紋而言，前期那些圖案漸漸消滅，或變而爲異常簡單的粗枝大葉的幾條曲線，如夔龍變成爲橫寫的S字形之類，非是細心的人，追跡着全時代的進展，是看不出它們之間的聯繫的。銘辭字體都非常草率，甚至有不少穿插字句的例子。這種廢的氣氛一直傳到春秋中期，又才來了一次新的變化。這一次的變化可以說是「中興」，然而與殷宋周初還是判然不同的。在中興期間，一切都變得精巧玲瓏了。體質輕便，形式新鮮，花紋工緻，銘辭多韻文，字體用花文，草率的體質完全革掉，而原始的風味也完全揚棄了。特別是在花紋裡面，有現實的

動物形狀出現，工細之極已經開始使用印板。字體有要求工固不用說，而且有所謂「鳥篆」出現，一字的筆畫便可能使之鳥形化，或把鳥形附加上去，純粹是裝飾的意味。這一期也可以稱為藝術期，自春秋中葉至戰國末年。但自戰國年以後隨着青銅器時代的下臺，這些藝術的努力便從青銅器上面移往別的器用上去了。

以上是青銅器的演變。這樣的波動，我們從社會史上怎麼來加以說明呢？這很簡單，和農業的發展是一致的。便是在殷末周初是奴隸生產的最高度發展的時期。恭懿以後毛病漸漸生出來了，就和有農田和耕奴的人盡力擰取耕奴的剩餘勞動以成爲地主一樣，管工奴的人也盡力擰取工奴的剩餘勞動以成爲工頭了。怎樣擰取法呢？便是對於公家的器皿盡力草率，敷衍塞責，而把努力挪用到低級品的生產上，以換取新興地主或耕奴們的米穀錢財。這樣也就促進了商行爲。所謂「如賈三倍，君子是賈」，所說的就是這個事體，因爲交易主要發生於農工之間，而農官工官都是所說的「君子」，就這樣百工們也領略到做生意比做工官還要有利，他們也就漸漸脫離官籍，而新成爲一種工商階層，故爾他們的姓多半是沿用着他們的職名。這分化和地主的產生，過程相同，而時期也先後一致。在初這些私人生產也和私田一樣，國家是不課稅的，所謂「市廛不稅，關鑿不征」。然而涓涓之水，後來成了江河，和私田不能不取賦一樣，關市也就不能不征稅了。這一轉變，在周室大約是在厲王的時代，所謂厲王「學專利」（國語），其實也就是想把那些私人生產的所得收歸國有，而結果是遭了大反對，被逼着出了京城。宣王承繼着他，把政策緩和了一點，所謂「不藉平畝」，所謂「諸侯百姓，無貯毋敢不即市」，是表明着私田有稅，關市有征，而非全盤奪取的了。

新興的地主階層和工商階層，在初起時，在本質上並沒有什麼差異。地主依然要奴隸耕作，工商也一樣靠奴隸的剥削。金文裡真有把邑來和田交換的例子：邑中必帶有生產的工奴，田中也必帶有生產的耕奴，不然那是不成爲養的。還有把原來幾隻牲口的，也不能認爲只一房屋而沒有人。易訛卦九二「不克，歸而述其邑人三百戶」，豈不同樣是奴隸嗎？這樣無根無柢的剩餘勞動的剝削便同樣地使商人的營利後來逐漸擴大了，和鄰國的情形來說，在東周初年鄰國的聲譽差不多就是完全靠執政者（新興地主）和商人的同盟而成立的。子產有一段趣聞的追憶，這樣說道：

『昔我先君惠公，與商人皆賈于周。康叔曰：「我若此地，新之蓬蒿

蓋惟當時的河南還是這樣的情形，請往焉」，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嗣無我叛，我無強賣。毋或勾奪。爾有利市貿販，我勿與知」。特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左傳昭十六年）

地主和商人都遭遇了亡國的慘禍，由宗周逃走出來的，走到新開的土地，組織了這麼一種新式的聯合政權，而這政權的聯繫看來也是很疏鬆的，商人毫無納稅義務，竟儼然敵國。這種商人如沒有控制着大量的奴隸以從事生產或流通，那是怎麼也不能想像的事。

說到鄭國的商人使我們必然聯想到是弦高輶師故事。魯僖公三十三年春，秦國的兵走過周的北門，到了滑地。適逢其會，鄭國的商人弦高要到周去做生意，便在路上碰着。弦高便把十二條牛拖着四車皮革以犒勞秦師，秦兵奉鄭國的君命，以表示鄭國有備。一方斷又派人速回鄭國報信。結果秦兵也不敢侵鄭，把潛滅了之後各自回去了。

這弦高的氣派也不儼然像一個王者嗎？這假如不是驅策着一大羣奴隸而只有干戈兵甲的保衛以組成一個大商隊進行，那也是不能令人想像的事。

鄭國是山西周蜕变出來的，它的情形比其它各國要早些的，而實際上不過如此。其它國度，如有名的貨殖大家白圭，是戰國初年魏文侯時代的人，他所有的大本領之一，是「能與用事善謀同苦樂」（史記貨殖列傳）。可見他用來經商的管事，都還是奴隸。一直到戰國末年的呂不韋，以一個國師府的資格，一躍而登上秦國的政治舞台，他所有的僕僕是萬餘人，比起弦高來，不用說是更加煊赫了。漢時也還有不僅存在，如西蜀的卑民趕鄭是有名的例子，但那只是奴隸制的遺餘，不能認爲生產的主流了。

準上我們可以知道，青銅器的製作至春秋中葉之所以突然中興的關係，是因爲新分化的工商業發達了的結果。特別顯著的是花紋、器制、銘辭、字體，差不多無分南北，都有一致的傾向。十幾年前在山西晉城城北一百里左右的李家村，曾經出土一大批銅器，精巧異常，由法國的商人王居克（L. J. Guérin）運往了歐洲，一時被譽爲中國之「美術」。但到後來，在山西的村鎮裏，在壽縣楚墓，以及淮河流域一帶，和最近在長沙出土的東西，都和鑄造器皿的花紋款式相差不遠。由此可以斷定，那並不外乎「美術」，而是春秋中葉比還普遍於南北的一種新類。——這樣的審美的時期，自然也只好求之工商業的普遍發展了。

但這一發展在西周以後，而不是在西周時代，我們是須得再考察清楚

的。

西周的商行並不是沒有，但不能說是已經發展。前面已經提到過，李王時的叔獻寶還在實物交易與准貨幣交易的狀態。厲王時的田邑交易，也是實物交易的一例。還有一個格伯簋，大約是上下年代的東西，那銘文載着有「格伯匱（沽）良馬乘於棚生，厥好（價）卅田則析」，以三十田去換四匹（四馬為乘），也依然是實物交易。

在西周，貨幣制度並未發達。周人曾經沿襲殷人的習慣，使用過貝士與銅塊，終西周之世似乎都是這樣的情形。金文中有一個字，為西周後半葉所常見的，便是毛公鼎（宣王時鑄）的「取賈卅等」的取下一字。這個字在別的器皿裡面或從雙人旁（如言鼎，載盤），或從走之（如芻簋，稻生簋，趙鼎）。這大約就是貨字吧，依六書來說，是從貝，垂聲。從不从爰的是表示通行之意。但這種東西是以錢為單位的，可見依然是生銅，如後世使用金錢銀錠那樣。這只能說是準貨幣，還未達到純粹貨幣的階段。就是貝子的使用也是這樣，因為它是準備充裝飾品和價值媒介的變更使命的。

純粹貨幣的使用，盛行於戰國年間。它的起源還未十分放出，但至古也不能超過春秋中年。戰國時的貨幣，形式是多種多樣的，概略言之，可以分為四種，一稱是秦式，圓形方孔，鑄有「半兩」二文，古泉家稱為襄法。二種是齊式，錢鏽形（錢本是耕具，貨幣因之而名為「錢」，原義反失），大小輕重不等，古泉家稱為布，有方足布，尖足布等名。三種是齊式，刀形，出土，古泉家稱為明刀。這些都統稱為刀幣。四種是楚式，豆腐乾形，近年始出於齊地的有「齊邦法化」、「即墨法化」，化就是貨。出於燕地的有「明」字，古泉家稱為明刀。這些都統稱為刀幣。每於一小方中有「一兩」二字，一大方為十六小方，即為一斤。文獻中每見「金若干斤」之語，到現在才得到解釋。後來，這些形式都統一於秦法，秦風混一天下固然是政治的原因，事實上還是它本身便當，形成了優勝劣敗的現象。九洲萬國的錢都通行着圓形。

貨幣的發展和商業的發展是相應的，商業的發展又依存於農工，以故貨幣的形式也多是取自農工人的用具，這是很有趣味的一個現象。例如晉式的鏃形是取象於耕具，而楚式的豆腐乾形是取象於井田。又例如齊式的刀形是工人用具，而秦式的寶法也是環狀石斧的再轉化（環狀石斧一轉化而為劍，再轉化而為錢）。

在這兒我還要鄭重地糾正我自己的另一個錯誤，便是關於鐵器使用的時期。

中國的鐵器時代是秦以後才正式登上了歷史舞台，這是毫無疑問的，假者以銅為兵，春秋迄於戰國，戰國迄於秦時，攻守紛亂，兵事互興，銅劍弗克給，故以鐵足之。銅劍甚難，求鐵甚易。故銅兵轉少，鐵兵轉多，二漢之世，既見其徵」。這和考古上所見到的情形是一致的。存世古代兵器都是銅製，至遲的有如秦上郡戈和呂不韋戈，足證秦始皇初年還在用銅兵。漢代的銅兵却一件也不會發現過。

但鐵兵的使用並不始於漢，在戰國末年已經在開始使用了。荀子談兵篇「楚人鉄冶，儻如蜂竈」，又秦昭王曾讚嘆「楚之鉄劍利而倍堅韌」（史記范增列傳），可見鐵兵的使用始於楚。在楚之外也還有別的國家在用鐵器的，如中山的力士善邱鳩的「衣鐵甲，操鐵杖以戰」（呂氏春秋賞刑篇），魏國信陵君的食客朱亥「袖四十斤鐵椎，椎殺晉鄙」（史記信陵君傳），南韓的鍛冶（韓非南面篇），韓國的鐵幕（韓策）鐵鋒（韓非外儒篇上）等。火率治鐵的技術還未十分純熟，沒有製出像楚國那樣更有効的強悍的兵刃。

鐵兵使用的開始並不是鐵的使用的開始，因爲鐵要能鍛成劍，然後才能鍛造成諸級的兵器，在鐵的使用之前應該還有一段長時期的毛鐵的使用的。孟子書中已言「以鐵耕」，可知當時耕具已在用鐵。這種使用可以追溯到春秋初年，有文獻可考的是在齊國。管子海王篇「今鍛宮之數曰：一女必有一刀，一士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一士行服連犧者必有一斤一鉗一錐一鑿」。管子本來是戰國時代的書，但它所纂集的資料是齊國的史籍，可能上溯至管仲時代。國語齊語也載有管仲的話：「美金以鎔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鎔鋤夷斤錙，試諸壤土」，美金自然是青銅，惡金可能就是毛鐵了。

但再朝上溯便毫無根據了。考工記的「段氏爲鑄器」，鑄文遍缺，是一件遺憾的事，即便是鐵器也只是春秋後半葉的情形。詩經采風「駟馬孔阜（齊公時詩），說者謂馬色如鐵故名鐵，然安知非馬名在先而銘名在後，即金色如鐵故名鐵？鐵字並不古，西周和以前的鐵器也始終沒有發現過。殷虛的發掘，得到了不少的銅，有斧斤刀錐針鎌矛戈之屬及少數禮器，更還有不少的銅鏡，銅鑄，銅鑄及大塊孔徑石，而却無絲毫的鐵的痕跡。鐵的發掘不能上溯至殷末，由這比較科學的發掘還可以下出斷案的。

我從前發表「中國古代研究」的時候，殷虛才剛開始地面試掘，方法是很成問題的，我會因試掘者董作賓的「新編卜辭寫本」後記裡面，於「同時出

產之副產物」中有一個鐵字，表示過最大的驚異。這經後來的科學的發掘說

明，是從被竊亂了的表層裡所拾得的後代寶物而已。

但我比這更草率的，竟據詩經公劉篇的「取厲取巖」一語，而解釋為周初已發現鐵，作為周人的生產力超過了成人的根源。這所犯的錯誤相當嚴重。公劉篇不是周初的詩，巖字的初文即是巖字，有礦石，石灰石的及推冶的含義，並沒有鐵礦的意思。我以前根據鄭玄「石所以為鐵質」的解釋認為鐵礦，那完全是出於牽強附會。

現在我却可以得到一個更正確的推論了。冶鐵技術的發明和發展不用說是冶金工業的一大進步，而把鐵作為耕具及手工具的使用，又增加了整個的生產力，而使社會生產得到了更高一段的發展。這無疑便成為社會變革上的一個重要的契機。但這些事實，我們知道，並非出現於周初，而是出現於春秋戰國時代，那嗎，鐵的使用到真正成為春秋戰國時代是古代社會的轉折點的「鐵的證據」了。

八 奴隸就這樣得到解放

一些大夫或陪臣們，起先是靠着殘酷的剥削勞動的剝削，逐漸起家，等到他們的羽翼豐滿了，與上層的榨取成為敵對的形勢，他們必然的要轉換作風，把被剝削者的大羣作為自己的同盟軍，而與公家對抗。人民爭奪戰便不間斷地展開出來。左傳昭公三年齊國的晏嬰和晉國的叔向談到齊君之政的那一番有名的對話，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晏嬰先說到齊國的情形上來，他說道：

「此率世也，吾弗知齊其為陳氏（即田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絲四量：豆區金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註十）

「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財市，廢賦賤貴。民人病疾而或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墮民，將焉避之？」

，與晉國公室鬥爭的步驟，差不多是一樣。

叔向說到晉國的情形上來，可惜又含糊了一點。且看他的說：

「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車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寵斂而官室浸侈，道遠相望而女富淫恣。民聞公命，如逃寇讐。樂、御、胥、原、狐、續、慶、伯、晉在早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慆慢。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

這只說到公室的糊塗，而沒有說到家門究竟是怎樣為政。不過我們從這里也可以推想到一些影子。因為人民既聞公命如逃寇讐，必然另外有吸引他們的力量。而這力量既在家門，則家門所為的政必然是些德政，至少總不會「宮室滋侈」而「女富淫恣」的暴政。不過晉國的情形要複雜些，不比齊國那麼簡單，晉國是六卿專政，在家門與公室之間既有鬥爭，而家門彼此之間又有鬥爭。可惜史籍已所剩下來的多是他們在軍事上鬥爭的痕跡，而他們在政治上的施設，却差不多完全湮滅了。

像這樣私家與公室之爭，爭取人民，在春秋戰國年代差不多是每一個國家所共通的現象，一直到秦始皇與呂不韋的鬥爭為止，才逐漸的走下了歷史舞台。這兒正表明着一個社會變革的關鍵，人民就是在這樣的契機下從奴隸的羈絆得到解放的。

更進還有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春秋年間所謂「士」的一種發展出現。人民分化成為庶民，所謂士農工商，而士居在首位。這走後來的封建社會的官僚機制的基層。我們如把這忽略，不值周秦之際的社會變革就得不到正確的了解，那種變革之在周秦諸子的遺論形態上的反映，不用說我們是更得不到正確的了解的。

士的起源究竟可以追溯到什麼時代呢？士的含義頗多，如士女對音，那只是等於一般的男子。如公卿大夫士的所謂士，那裏是一些下級的官吏。這些都和我們現在所追求的士民的士不同。因此，如韓非書多至稱的「殷道多士」，那在事實上只是一些「殷之頑民」，和後來的士也是不同的。後來所謂士大夫率可以追溯到齊桓公的時候。

管仲相齊桓公（註十一），「制國（都城）以為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民入則居於鄙野，出是他的「四民者勿使雜處」的政策。他說：「昔聖王之處士也，使就閭鄰，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顯然是假託之於古先聖王，但看他所說的士的內容和古代的情形已經毫

大有不同了。

「今夫士，蓋萃而州處，閉燕則父與父會義，子與子會孝，其事君者會敬，其幼者會悌。少頃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穎物而離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廟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便爲士。」

看這樣子完全是一座重要官僚養成所。這當然是從古時的庠序學校等所演變出來的，但在奴隸時代，庠序學校等是教養貴胄子弟的地方，庶民子弟不能有學。而在桓公時還有所謂「三選」之法，「四夫有善可得而舉」，可見庶民子弟已經可以上升爲士。故所以這種士已經不純是貴胄而至少有一部份是人民了。這是值得特別注意的。

王制裡面也有一節這類的敘述更爲詳細，我奉性把它摘錄在下邊吧。

『命知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選，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選士。』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選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秀，皆選焉。……』

『大樂正論述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

『司馬辨論官材。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詞。觀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這無疑也是從春秋或戰國時代的文獻所纂錄下來的。因爲司徒荀馬等官在春秋以前，地位並不確鑿，他們只是天官六人（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之下的事務官而已。到了春秋時代，天官倒了楣，司徒荀馬等職才鮮見了起來的。

在這一節敘述裡最值得注意的，是一些選士，俊士等所謂「國之後秀」都是從人民體面選舉出來的人。這就更加嚴密地接近後人所謂士了。當然，這些士雖說都由鄉裡所選舉，而在事實上也並不必盡是真正的勞力的人，而只是來自新起的一些小地主。但這些小地主們的本身也多半還是奴隸，故從整個來說，奴隸是獲得解放，而且獲得了參政政權的門路，是毫無異問的。

這些初期的所謂士在性質上多少也還有些不同，便是他是文武不分。故而平時雖在講學論道，而戰時却一樣地要被堅執銳。

士既由民附上升，而文臣的積累則所謂文化，也就逐步爲媒介而下降

。文化便起了對流。不下庶人的禮樂，一部份下了下來。不登大雅之堂的東西，一部份也要登了上去。這種革新在文字上表現得最爲明顯。中國的頭號

古文如詩經的雅誦，書經的誥命，以及卜辭金文等，那可是間口語是絕對隔離的。鴻子也著那樣的語助（表示口語形態的音符）是絕無用的，到了春秋和戰國時代，有這種語助辭的文種便大批出現了，我是稱之爲中國的二說古文，在當時其實就是口語。故從這文字的變革上也正明白地反映着社會的變革。

士在春秋前期大抵是由各諸侯的公室所養活，貴族或逃亡貴族的子弟佔多數。但到末葉以後，私門和公室鬥爭，公室既在養士，私門也在養士。如齊陳成子「殺一牛，取一豆肉，餘以養士」（韓非外儲說左下），又如魯「季孫養孔子之徒，所朝服而與坐者以十數」（韓非外儲說右上），又如齊「養士之風已大盛行。至戰國時代，公室如魯穆公、魏文侯、齊文王、齊宣王、梁惠王、秦昭王等都曾經有一段時期成爲文士的集中保護者。而私門如四公子——孟嘗君、春申君、平原君、信陵君及秦的呂不韋，也都動輒是食客三千，真可謂登榮過極。私門與公室之間在養士上也在競爭，公室不能容便走私門，如田駢受讒於齊而奔薛，孟嘗君聞之，使人以車迎。私門呆不住便跑公室，如李斯因昌不車失足而上諫逐客書以媚秦王。於是乎所謂士的流品也就日漸複雜了。士成爲了一種吃飯的職業，有所謂遊士，有所謂隱士，定公室，跑私門，不猶不誠，不直不貞，四體不勤，五穀不分，也就儘可以糊其口於四方了。

士一成爲職業，自然也就成爲擇業的對象。有的人認此爲慾求捷徑，使大家競爭著來學做士。韓非外儲說左上載有兩段故事，便是「中章晉已仕，而中卒之民棄田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平公辟籍足連，而不敢壞座，晉國之辭仕記者（註十二）國之錄（四分之一爲錄）」。這都是春秋末年的事，想見當時舉讀書學做士已經成了風氣。孔子和張子那兩大讀書幫口，便是在這樣的風氣中形成的。既有多數的人要靠讀書來取進身之階，自然也就有孔墨這樣的大師，靠著教書來擴張自己的權力了。孔子有弟子七十二人，墨子有弟子百八十人，這些數目大概都是可靠的。孔子是宋人的私生子而生於魯，自稱「少也穢」，後來做到魯國的大夫，墨子是魯國錢人，後來也做到宋國的大夫，這些大師也都是事實。但他們的出身都是文學之士，墨子曾「習儒墨之業」，也是毫無問題的，不然他們根本就得不到接近權術的機會，那

社會能多「圓而成為天下的『顯學』呢？」

士之中也有高門的武士，便是士卒。高級一點的自然是官，最低級的便是兵。春秋戰國時代為保衛所有擴並侵奪弱者的所有權起見，各國便開始有常備兵的設置。因而當兵也就成爲了人民解放的一個門徑。關於兵的待遇，各國的情形不同，布于戰兵屬將我保存了一些極重要的資料，在這裏面，戰時，各國的社會由奴隸制化的情形也表示得非常顯明。

「齊人嗜技擊，其技也，得一首者則賜盾錫金。（取得一個首級的，給以八兩黃銅。）」

「魏氏之武卒以度攻之。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矢五十箇，被戈其上。冠胄帶劍，厲三日之糧，日中而至百里。中試則復其戶

（獎其奴役），利其田宅。（公田公宅歸其私有。）

「秦人……功賞相長也，五甲首而爵五家。（取得五名著甲者的

首級的，給以五家奴隸。）

漢書刑法志引此文，以爲「齊闔以技擊強，魏惠以武卒審，秦昭以銳士勝」，可見齊之技擊，魏之武卒，秦之銳士，爲時先後，相差不遠。齊人用金錢賞賜是商業式的辦法，魏人用田宅賞賜是商業式的辦法，秦人用奴隸賞賜可以說是工業式的辦法。雖然方法不盡相同，但當兵的靠着自己的體力和本領，不僅解放了自己的奴役（「役戶」），而且得到了財力物力人力的私有。這無疑又是奴隸解放的另一種直接的關鍵，從這兒當然又可以有小規模的有產者出現了。

又有所謂隱士或「時世之士」。還在論語裡面便有楚狂接喪，子桑伯子（即莊子的子桑戶），荷蓧丈人，荷蕡，履蹠，長沮，桀溺。孔門裡面的顏回，原憲，琴張，曾晳，牧皮（即孟之反），也是這一派。孔子的老師老聃，老聃的弟子楊朱，不用說也就是這一派的大頭目了。

這一派的人產生在春秋末年的社會關係，也是很容易地可以得到說明的。他們有的是由賤人上升起來的，有的是由貴族階落下來的，他們都有相當優越的智慧，也都有不適應當時的小的社會關係，大社會的大動盪中絕不能波折，或者無心上進，或者也無法上進，便棄得高尚其志，過着脫塵塵寰的獨善生活。有的疾憤情説，做出些狂放不羈的行爲，故意去破壞既成的社會秩序（即所謂「亂世」），有的又恬淡無爲，安貧樂道，而陶醉於自己所幻想出的精神世界。表現的方式雖然不同，但他們都是一系脫離現實的

利己主義者，那是毫無問題的。

既有這樣的生活，當然會有超現實的理想出現以作爲這種生活的根據。人是喜歡找理由來說明自己的立場的。因西考將儒家的形而上的思想變發生了。但這思想，因爲是脫離現實或超現實的東西，沒有某家的基礎，所以它不能依孔儒那樣，在春秋戰國之交及早形成爲一種有力的潮流。它的發展而爲家派，要到齊學的威王宣王時代，新興的地主政權已經獲得初步的穩定的時候，在一種高等的文化政策保護之下，才被培育了起來的。當時的齊下先生們裡面，一大半是道家，如宋钘尹文田駢慎到接子列御寇之流，在鄒不是執掌着牛耳的。在荀子墨家已流入於秦，成秦惠王所保護，荀子腹笥是惠王的先生，唐姑果是他的親信，而齊國則保護道家，所以接駢過過，我不若主于的儒家代表孟子，便大發牢騷，說「天下之言，不歸於楊，則歸於墨」，這話倒也是當時的學派勢力的正確的反映。

近時學者對於這些發生和發展的過程，不會作出充分的追跡，他們只在書面上看見楊朱沒有著作傳世（列子中有「楊朱篇」是后人偽記），又看見傳世「道德經」是戰國時代人的述作，於是便認爲楊老的存在，有的又寫着他們的年代降到底國中葉以後，這是受了形式邏輯的限制，在我看來，正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的冤解。

春秋末年還沒有學門著書的風氣，這早爲學術界所承認了。故如孔門的書都只是門弟子對的記錄。像老聃和楊朱那樣逝世者流人當然更不會自己動手著書了。但他們總也有些口說流傳，我們是沒有理由否認的。例如莊子天下篇論到彭祖、田骈、慎到的一派，說明了彭祖是田驥之師，而彭祖又有「彭祖之師」。彭祖之師曰「古之道人，至於莫之能，莫之非而已矣」，這就是先秦古籍中的唯一的資料。以年代而言，「彭祖之師」或當與老聃同時，相當於孔門弟子或再傳弟子，然而他已經在說「古之道人」，而見序也是這家的見序。我們不因天下前的真證而不認「彭祖之師」，以何因據而能否認先秦諸子所公認的楊子老聃呢？

以前的人，又有的因爲引申立說，不圖在這天下我主的見伸張之上還有數種存在，故不得不妄定空頭。無庸古代傳說就是那一派的代表，他們不聘是這家假造來爭取取信的，這在猶太也有了，這承認孔子的傳說有七千。這完全是不顧事實的偏見。我們現在還有什麼干涉統治的必要嗎？你說你成一樣的超天教主，但你說不能不有老師。其實孔子自己早就承認了：「越而不

作，信而好古，窮比於我老彭」，老就是老子，我們是無須乎一定要強辭攀連地來牽尋這層關係的。

我的看法倒很老實。我認爲老子確有其人，也確是過世理論的倡導者。他雖然不會著書，但有口說流傳。現在的「道德經」是深淵亦即廟宇所著錄，但這書不是紀錄體，而是讀頌體，因而強半以上都是標榜自己的東西。孔子是師事老子的，但他們的生活態度不同，在思想上沒有什麼驛步。老子的思想雖在孔學之後，而它的成爲學派是在孔學之後。這種現象，就在近代的科學史中也有類似的例子。例如門徒輩的遺傳律在發明當時爲達爾文的進化論所掩，埋沒了三十六年之後又才被人再發現，這是很有名的故事。幸而在現代，印刷方便，故廣門徒輩的業績未至失傳，不然豈不是永遠消滅了嗎？

最後，還有所謂任俠之士，大抵是出身於商賈。商賈而唯利是圖的便成爲市侩奸猾，商賈而富有正義感的便成爲任俠。故在古時如春秋朱亥、孟獲郭解之流，都大大小小地經營着市井商業，直到現在的江湖人士也還保存着這個傳統。這在後來雖不再以士視之，而在古時可依然是士的一部份。墨語上說「任，士橫己而谷所爲也」，可見墨家後學也還視任俠爲士。大約就因爲這樣吧，近時學者差不多普遍地有認任俠出於墨家的傾向，但那是不大正確的。司馬遷很同情遊俠，曾贊俠士立傳，除掉把廷陵、孟嘗、春申、平原、信陵、都認爲是豪俠之外，而他說「問巷之俠，儒墨皆排抑不載」，可見俠固非儒，然亦非墨。墨家的行道有些近於任俠是實在的，但儒家裡頭有漆雕仲尼之儒，「不苟撓，不苟逃，行直則怒於諸侯」（韓非點評篇），而却爲儒家所反對，謂「漆雕刑淺，（辱）莫大焉」（非儒篇）。

（註九）董仲舒春秋繁露玉杯篇「政遠大夫相世矣，蓋自文公以來之霸，初甚至有道家而「尚任俠」的人，最顯著的如張良、樊噲，隱僻一點的如黃石公、如樊噲、公都子。足見任俠出於墨，實在是屬於虛無性的的偏測，而缺乏事實上的根據。主要是由於墨家的基本立場認爲「仁」，我們只看見他們在「摩頂放踵」或「赴刃蹈火」，而忽略了他們是在爲誰如此。最好是平心靜氣地

（註十）以下根據諸書譜。

（註十一）以下根據諸書譜。

（註十二）「仕記」二字或作「仕記」，疑均是誤字，由其故事之含義推之，當是「經紀」二字，言人乘商賈而求舉爲士也。

士的禮品的複雜，所謂鷄鳴狗盜，引車賣榮者流，都可以成爲士，那個朋友們，應該從這項資料上來從新加以考慮。

表示着在社會變革的過程當中，奴隸解放的程度相當徹底。但這種現象是不能夠長久的，社會的動盪一平靜了之後，士的成分便逐漸純化下來，工農所打出來的天下，又由新的貴族們來君臨着，這些地主和工商業的巨頭代替了奴隸主的地位，把所謂「士」壓縮了。也就是說把行政大權壟斷了，於是又形成一種新的封建秩序。工農所得的是什麼呢？由有形的鎖鏈變而爲無形的鎖鏈而已。

（註一）參看拙作「周易之製作時代」（有華行本，亦見「今昔集」）

（註二）參看拙作「由周代樂事詩說到周代社會」（中原四期）

（註三）舊書東晉書，史通疑古篇及雜註所引。

（註四）世界各國均無銅琴出土，見M. Kierl著「Reallexikon der Vorgeschichte」第十卷二十八葉 piue（琴）項下。

（註五）據余考証，殷大於周，則殷瑟必大於周瑟，則七十與百之比

在質地上恐無差別。

（註六）崔寔與錢玄同談數梁爲古文家，乃西漢末年之書。詳錢著「重論新今古文學問題」。（古史辨第三輯）

（註七）鄭伯贊著「中國史綱」三三三頁。

（註八）伏字蓋解爲舞，那是聽說。卜辭有祭妣庚二有，所列祭品中上

言「伐廿」，下言「艮二」或「艮三」。艮即古歌名，稽振玉

說爲俗。其實乃假爲俗，變至爲備。漢子產美韻「于南君子用

鑿二箇」，即其證。

（註九）董仲舒春秋繁露玉杯篇「政遠大夫相世矣，蓋自文公以來之霸

之時，當自僖公起算。然遺說亦不過推測之路。

（註十）據非外傳說右上有「景公與晏子遊於少海」二節，所述與此大同小異。

（註十一）以下根據諸書譜。

（註十二）「仕記」二字或作「仕記」，疑均是誤字，由其故事之含義

略論禮樂起源及中國禮學的發展

林 柏

——給提倡制禮作樂的先生們的一個答覆

？這一點，我可沒有說，大概不願意說。

近來又有些人對於古代禮樂大感興趣，鼓吹「復興禮學」，提倡「制禮作樂」。他們大都是不辨真偽不加批判地摭拾了一些舊書堆裡的資料或文句，誇大地把所謂禮樂認真一番，企圖把應該加強現代化的中國打扮成古色斑斕的怪相，好像只要再來一次「制禮作樂」，中國馬上就會變成太平盛世似的；忘記了中國民族自始正在爭取抗戰的勝利，正在爭取建國的前提，而這却需要民主和科學的。不問他們的動機如何，照他們的說法看來，那至少在客觀上必然要把中國拉上復古的道路，顯然是與民主和科學的精神違背的。要是讀者不相信的話，就請大家先看他們的談論。例如：

有的人在強調「復興禮學」，以為要「復興中國民族，應自復興中國之固有文化始」，而「中國固有之文化，就中國民族之歷史成績言之，蓋莫要

於禮（『），……則今日復興中國民族之固有文化，亦宜莫先於復興禮學』（注一）。這是道地的復古論，要人們無條件地接受封建思想的。有的人更進一步把所謂「儒家的根本觀念」——「禮樂」觀念，提高到「一經歷史觀」地位，說是「禮樂實有改變歷史的作用，實為推進歷史的動力，所以荀子所說的『天下從之者治，不從者亂，從之者安，不從者危，從之者存，不從者亡』，……並不算怎樣伟大，因為這乃是當然必然的法則……」。所以「儒家禮樂歷史觀，在今日尚有其新高價值，今日國人（『）注重禮樂的制定，乃是具有遠識的指揮，對於禮樂歷史觀的發揚，亦正是今日學者應有的責任，一個有價值學說的成立，不貴其有精審的理論，而貴其能表現於行事……」（注二）。就是說：「禮樂的制定」，刻不容緩。但是，儒家提倡禮樂提倡了二千多年，為什麼沒有把中國「歷史」「推進」

？這一點，我可沒有說，大概不願意說。有的人則明知道「夫禮不下庶人，則儒者不為平民備禮也明矣。詩以傳世經文，正復如是」。然而為了要替辦「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不平等的「生活標準」辯護，所以也就不能不替它找到「禮治」的理論根據，不得不把「禮治」鋪張附會一番。你聽他說吧：「蓋儒者推行禮治，深有得於教學之理。其用則曰上行下效，於事則如風行草偃。即因襲者居也，則之數目的，在乎歷行。禮道精微非庶人所能盡知，但既有成足式，有則可依，則順行不為難事，……則禮治之目的達矣。故先儒獨於禮治之推行，則曰『最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蓋行之非知，知之既難，必待人人皆知觀深之細意而後行馳，則世之禮文或淺乎思矣」。由是而轉到禮治在使人人人安分守己，人人安分守己，則社會便可安定的結論。所以又說：「禮所示者，即社會生活標準。各人有各人的生活能力，則各人有各人的生活標準，求其生活能力與標準之均衡，故曰『禮以制中』」。然而禮之所以「制中」者恃乎人人「克己復禮」之努力也。克己者，自充其生活能力而抑止其趨乎能力所能負担之生活慾望之謂也。生活能力之低下，則視其服務於社會之事實為判定十百人之務者，有其相稱的生活標準，服千萬人之務者，亦有其相當之生活標準……。服務能力增大，則其福惠於人民者亦因而增大。……則其人之欲求愈進而他人之受惠亦愈多矣。」「禮尊貴於治術，以制禁人民之生活，造成安定之社會。故其為政，不能不偏倚天子士大夫克己復禮之示範作用……」（注三）。這種說法，能否代表儒家的思想，且不管它「禮和民性應有的民主，尤其是經濟民主的精神是斷然相反的。

有的人則把社會法則與自然法則混為一談，在反對着一部分舊有的較大的說教；以為「世界上任何民族與國家，莫不有流行的藝術與音樂，但誰也

不會把它們的作用，發揚得像中國一樣的崇高偉大（一）。照中國古人的說法，以爲音樂可以決定個人的生死，社會的隆污，國家的存亡，世道的興衰，所以把它當作一件無上的寶貝來特別重視”。他也明知“這種見解，如果拿和現代歐美的科學家討論，也許不易理解，甚且嗤為一種不可思議的怪談”。然而他却充滿希望和自信地說：“如果其中含有一種不怪的真理，那麼這類怪談，也許會一變而爲現代學術上的怪傑”（注四）他所認爲“其中含有一種不怪的真理”是指的什麼呢？結局還是中國古人所謂“序”與“和”的那套老調；而那套老調却有它所以能說教了的社會根據，即是當時的統治階層說話，把它當做一般“不怪的真理”看，便不科學。

有的人認爲“中國現在黨政軍各機關多表現沒有組織沒有感情，無組織無感情，即所以表現道德樂觀，這現象是非常的危險”。因此主張必須用禮樂的“德育”來管教一下。因爲“所謂禮者乃所以制衆，即所謂組織嚴密；樂者所以和衆，即所謂行動活潑”。……兩者是相互爲用，比如在中國家庭裡頭訓練小孩子。假如一任作母親的疼愛攻擊，他會把小孩慣壞的，所以作父親的常常露出嚴厲的面孔加以管束；假如作父親的把小孩子管得太嚴厲，結果小孩子發脾氣了，則又由作母親的來愛撫安慰，所以中國人稱之爲嚴父慈母，國策的作用也正如此”。於是便引用了歷史的故事來證明這種奇想想不到的“大用”，說是“程甲長”出身的漢高祖，因叔孫通著他“制定朝儀”，以後“諸侯王以下”朝賀時“莫不震恐肅敬”，不敢再像從前那樣胡鬧，於是那做過“程甲長”的皇帝也“竟然認識了禮的大用”，很高興地說“吾乃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樂”呢，也有妙用：“漢高祖誅項籍，引兵圍魯，而「魯中諸生尚講詩書禮樂，絃歌之音不絕」，這種兵臨城下而弦歌不輟的精神，較之現在「乃至則失去以爲民望」的新士大夫們，真遠不可同年而語”（注五）。這種老以“民之父母”自居而把人家當“小孩子”看待，“懷東”的思想態度，才真是“非常的危險”。

恕我引得這麼冗長吧。一來，因爲下面行文的必要。二來，隻想使讀者坐知翻譯的時間，便知道那些提倡“禮學”鼓吹“制禮作樂”的議論是怎樣的一些“怪談”，以及其所企圖實現的是怎樣的一種禮樂。——表現得最具體的，要算林同濟先生的“祭天”的提議。（注六）

注一 李翊煥：「復興禮學之管見」上，中國學報第一卷第二期

注二 王冠青：「三民主義音樂綱要」，文化先鋒第二卷第二十一期

我們反對這種復古的「復興禮學」乃至「制禮作樂」的一切「怪談」，但這並非等於否認社會需要有良好的禮節和音樂，以及禮節和音樂社會可能有它們適有的影響。凡是能够有利於抗敵建國，有利於中國現代化有良好的禮節和音樂，我們是熱烈歡迎的，但是我們不相信這樣的禮節和音樂可靠山宣傳式的局會一時指「制作」得出來的。爲了說明這個意見，他們必須知道禮節和音樂的起源，中國古代禮樂是怎樣的東西，以及先秦的乃至到漢的禮樂理論是怎樣地發展，這些都是本文所想談及的。

禮節和音樂幾乎是與人類一樣來的。人類的生活，自始就是社會的生活。在社會中，人們共同生活，共同勞動，也共同娛樂。經過了相當的時期，某些生活方式漸漸定型化了，一到大家認爲非這樣便不可的時候，它便成爲極端禮節，即是「禮」。而共同娛樂的幾個方面，如歌唱、舞蹈、音樂等所謂「藝術」者，從一方面看來，它們都是勞動中的產物，從另一方面看來，它們也鼓舞了勞動，幫助勞動的組織和練習，對於年青的一代也起了教育的作用。在原始社會裡，不但娛樂是大家一道在舉行，而且如像歌唱舞蹈音樂之類也常是混合在一起施行。藝術的分化，那是社會發展到一定程度以後的事。這種混合的跡象，在發記的樂記裡還保存着。這就是周代的樂，即是「樂」。在初民，他們在搞什麼，他們知道；爲什麼要搞，他們也知道；那裡面絲毫沒有一點兒神秘。即並沒有像王夢鵠先生所認「精微」「邃深」傳「非恆人所能盡知」的「體意」。而後來的所謂「禮樂」，不外是它們更加發展了的形態吧了。就是那麽認爲「誰也不會把它們（指「禮樂」）——著者

注三 王夢鵠：「禮教與社會生活」，文化先鋒第三卷第十期；引文的傍點是我加的，下同。
注四 王冠青：「三民主義音樂綱要」，文化先鋒第二卷第二十一期。
注五 楊柳：「論三首並進」，新評論第九卷第四期。
注六 林同濟：「民族宗教生活的革新」，見「時代之波」。它（這篇文章）穿的古裝雖然也有一些舶來品原料，不論是土貨，舊呢的調子還是新清張之洞之流所發明的「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主張。

何民族和國家莫不有流行的禮節與音樂」。既說是「流行的」，自然是變動的，發展的（注一），如果不否定社會時時刻刻在發展的話。沒有石斧的發明，就不會有干戚的「式舞」，沒有弓矢的發明，也不會有弦樂。這樣看來，禮節和音樂的發展，是跟着社會的「經濟結構」之發展而發展的。可見禮樂不是「推進歷史的動力」（像黑澤先生之所說），反而歷史實是推進禮樂的動力。

要是讓儒家者流來說，「禮」是比天地還要大，比任何什麼都重要的（這裡，「樂」包含在「禮」中——著者）。單把荀子和「禮記」兩者關於禮的定義排列起來，怕也有一打以上，而且說的也不一樣；這不一樣，自然是反映着各時代的禮的內容和性質。所以，如果不把握住歷史的觀點，不但不能明白各時代的「禮」，而且也不能搞清所謂「禮學」；——一切關於禮樂的「怪談」可說都從這裡發生的。關於禮的定義，雖然五花八門，其實說穿了禮也是很平常的東西。舉個實例吧。廣森筆的「禮濟學入門」，曾從英國學者瓊斯引用了一段關於坎多利亞土人（圖騰社會）的話：

「一個男子在離營若干距離的地方，殺死了一頭袋鼠。當他殺袋鼠的時候，他的二個同伴並未幫忙。因為離開營舍頗遠，得把袋鼠搞熟帶回去。於是最初的男人生火，另外二人切宰切獸肉。三人一同燒食了它的臟腑。至於它的分配則如次：即是其他二人因為在場，並會幫助宰割，就分得一根足經，一條尾巴和一只帶有若干骨肉的腿。餘剩的都歸那第一個男子帶回營舍。袋鼠的頭和背肉，由他的妻子送給她的母親；其餘都歸屬於那男子的雙親。在他一點有肉也沒有的時候，也可以分得少許，假如自己還有有一隻袋鼠的話，那就得通通送給了。……孩子們則無論什麼時候，都是由祖父母充分供給的。」（注二）

由此可見，在圖騰社會中，各羣關於食物的分配，各有它們自己的一定方式；這種方式取得了社會規範的意義時，就是所謂「禮」了。所以禮記「禮運篇」說：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汗筭而杯飲，蕷杼而土飯，犧若可以致奠於鬼神。」（注三）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初民的情形，確是如此。而荀子關於禮的起源，却有另外的一種說法：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

是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此禮之所起也。」（注四）

試把荀子這段說話，和上引禮運篇的文句比較一下，顯然是不同的；這不同由於它們所反映的社會的發展階段不同。荀子的禮的起源論，是不符合於和氏分裂以後的社會情形的反映，它和荀子時代的社會狀況正相反應的。關於此點，後面還要加以說明。

從上引「禮運」的文句，同時也可看對禮和「祭」之間與牠和樂之間有密切的關係。淺化的社會，迷信都很深。凡有所事事，必祭鬼神，祭祀時必有娛神的「樂」。所以左傳說：「國之大事，唯祀與戎」。「禮」這個名詞，最初就是用來稱呼祭神的儀式，後來才普遍地用於一般的儀式。「說文」中還保存着這一古訓。說文示部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從示從豐，豐亦聲。」又豐部云：「豐，行禮之器也。從豆，象形。」王國維的「釋禮」云：

「按殷虛卜辭有豐字。……古彝𠂔同字。……古𠂔又一字。……此二字即小篆豐字所從。古𠂔二字。……豐又其繁文。此所謂之豐。……盛玉以奉事神人之器謂之豐若豐。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當皆用鬯若鬯二字，其分化為禮豈二字，蓋稍後矣。」（注五）

所謂「國之大事，唯祀與戎」，就是說，只有祭祀和打仗，算是國家很大的事。其實，古代的打仗，也離不了祭祀的。古代出師，必須載主以行，必須「受命於廟，受脰於社」；而凱旋也須獻俘。因為有事必祭，祭必行禮，所以禮的範圍，幾乎包括整人生的一切活動。除了祀與戎外，如饋春秋所記，即位、出境、朝、聘、會、盟、田獵、城築、嫁娶，乃至出奔、生卒等事項，幾乎沒有和祭祀無關的。而祭祀既以神為對象，故和祭祀有關的禮，其中還包含有媚神的詩歌（舞蹈和音樂），測神意的占卜，及神的命令——類似詩歌的刑律（一切初變的禁忌，多採取着這種形式）等等。（注六）在這裡，禮和樂也聯系得緊緊的。「通志」說得好：「禮樂相須為用，禮非

樂不行，樂非體不奏」（注七）。所謂「相須為用」，無非是一起「樂」「

舞」的用，並不是「序」與「和」或「嚴父慈母」的「大用」。

這裡還想附帶說及的，就是樂也和禮一樣，包含其他東西在內，如錄詩歌舞蹈之類，古代都屬於樂的範圍。所以「樂記」說：

「故絲竹管磬皆于威，樂之器也；

屈竹俯仰縱兆舒疾，樂之文也。」

「編鼓籥籥」，是奏樂所用的樂器。「羽籥于威」，是舞蹈所用的舞器；羽籥用於「文舞」，干戚用於「武舞」。而「屈竹俯仰縱兆舒疾」，則為舞蹈者的姿態、位次、速度；所以成樂的文采的。樂記又說：

「凡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減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張，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而後輶以崇」。

這是說明演奏「武」和「樂」的次序步驟的。鄭注云：「成，奏也，每奏「武曲」一終為「成」。可見「武」舞的次序是隨着音樂而進展的。故曰「始而北出，……六成而後輶以崇」。（鄭注：「崇，充也；凡六奏以成「武」樂也」）。武曲不僅有舞蹈，也伴着詩歌。據王國維的考證，武樂六成的詩歌，就是「詩經」周頌「昊天有成命」，「武」，「酌」，「桓」，「賛」，「載」等六章（注八）。由此可見，音樂舞蹈詩歌三者，是常合在一起演奏，所以古代所謂樂，也包括三者而言。

這種幾乎無所不包的音樂，後來隨着社會的發展，其所包含的各個要素，也漸漸分化出去成為娛樂刑政等各自獨立的部門，正如希臘古代的哲學家，也是受了那個階段的傳統的影響，但主要的却是別有用心。如果我們現在還來反芻他們的考證，至少也是表示自己對於歷史的無知。

關於樂的起源，樂記有些地方也還能够反映客觀的真實。例如：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生變，變於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咸羽旄，謂之樂。」

「樂者，音之所出生也。其本在於人之心之感於物也。」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節也。」
這既明了樂的成立，也說明了樂的起源；邏輯和歷史一致；是值得後世的傳統。

只要你有感官，有「血氣心知」，受到外界的刺激，就有表情，感情也會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有時也模倣客觀事物的動作（舞蹈）；有時也會敲打吹彈着其他事物來幫助感官表達感情（音樂）。人既具有血氣心知，就不僅會有抒寫感情方面去利用它們，而且也要運用它們去滿足感情的滿足（享受）；因此也使主觀方面受到了一些影響，並進一步去控制這種影響（內治性情）等等。可是樂的現象是與人類俱來的。所以說：「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

由此可見，所謂音樂的起源很古遠，它是從人類勞動生活中自然地產生出來的；根本說不上什麼聖人的聰明所「制作」。它的作用，也只是顯得生活上的便利和使神人快樂而已。（因為初民相信鬼神也和人一樣需要生活和快樂的。）所以也說不上什麼「訓練」「小孩子」似的那種「嚴父慈母」式的作用。這不是說，他們沒有這種聰明，而是說他們沒有這樣必要。一切「樂者，天地之和也；聽者，天地之序也」之類的韜樂理論，都是發生於社會有了分裂以後，聰明的統治者為了利用它去鞏固他們自己的地位和利益，才製造出來的後起的東西。

注一 楚辭篇云：「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舉）能，能信修睦。……是謂大同。今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大人世及以為禮，城郭溝池以為固，禮義以為紀。……是謂小康」。這表示禮節是轉動的，發展的。由於儒家的立場，故表現為後來退步，即是「大清既隱」，但在客觀的歷史，則真進步，因為從原始社會轉變為階級社會是「社會進步路途上的一個必要的階段」。而所謂「人也不古」的復古思想，少也是基於儒家這種觀點的。參閱注三前半。

注二 見山川均：「資本主義以前經濟史」，一九至二十頁。

注三 論述道家文章，雖屬晚出，但其中却保留着若干古史的痕跡。例如開始的「大道之行也」至「是謂大同」一段，猶疑疑可以看出来原始公社的影子，不盡出於晚周儒者的空想。這個關於樂的起源的話，也同樣

有「傳說」上的根據。

注四 荀子體論篇。同書「榮辱」、「富國」、「性惡」等篇，也有類似的話。

注五 王國維：「觀堂集林」。

注六 張聞、李文伯：「中國古代社會新研初稿」。

注七 「通志略」，樂府第一樂府總序。

注八 同注五。

二

現在再看，先秦時代的所謂體樂，是怎樣的東西。孔子說道：「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可見當孔子時，夏朝其禮的體可以有證有據地說得出來的幾乎沒有，所以他老夫子也只好慨歎一下，說了等於沒有說。即使有可說的，大概也被吸收在周禮之中，其餘就像「夏之時」和「殷之禮」那樣零碎的事物了。所以，他又說：「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因此，先秦的所謂禮，當是周禮。就是周禮，現在能够證實其確屬可靠的，怕也不多。因為所謂三禮這部書——儀禮、周禮及禮記，它們的年代和編著者都有問題，成書都很晚，正如錢玄同所說那樣：

「儀禮是戰國時代胡亂湊成的偽書，這是毛奇齡、顧棟高、袁枚、崔述諸人已經證明的了。周禮是劉歆偽造的。兩漢記中，十分之九是漢儒所作的。」（注一）

說它們是偽書，並不是一筆抹殺地說它們毫無價值，而是說周禮不是周公的著作，儀禮所記述的體文不是周公所制定，或孔子所著作，禮記中所記孔子的話不一定是孔子說的等等；更不是說它們完全出於編著者所憑空臆造，而是說其中不知包含多少他們的主張和理想，或者是爲了達到某些主張和理想，遂附會曲解了古代傳說或古史資料，而却作爲真實的體文記述了的。如果好好地加以一番細密的研究，選出編著者的年代，就可以看出那些制度或理想的社會根據，或者可能從那些雜湊的東西中窺見一些古史的眞面目，那對理解古代的歷史和文化確是很有益的。

譬如儀禮，舊說以爲周公所制的。但據姚際賓說：「儀禮是春秋以後儒

者所作，如聘禮皆述春秋時事，又多用左傳事，尤可見」（注二）。又云：「祝辭多用詩語，便知儀禮爲春秋後人所作」（注三）。應有爲主張經皆孔子所作之說，故認制禮者是孔子而非周公，謂儀禮十七篇悉爲孔子所作，「新學僞經考」已發其端，「孔子改制考」中乃大顰其旨。而錢玄同則認爲「禮之中確有一部分爲孔子所制，如『三年之喪』，看論語與貨殖，孟子滕文公篇，墨子非儒、公孟、鯤鶴諸篇，則此禮制自孔子，實可明徵」（注四）。經過了郭沫若先生「廢說備」（注五）精審的考證，所謂三年之喪爲孔子所制，已成爲不可移易的鐵案。因此，如果我們用它去研究孔子對喪服的見解，便可更近真地認識孔子的思想，如果認它爲周朝的制度（「天下之通喪」）或三代的通制（「三代共之」），便上了古人的當了。

又如禮記檀弓篇上所記這樣的一段話：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子曰：『然。子之不使自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薄則從而汚。假則安仁，爲假也喪者無爲自也母，不爲假也喪者走不爲自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這段記事，如果所記的事可靠，則孔氏祖孫對於喪出母的見解不一致，孔子改制（「三年之喪」）之後也改制（「不喪出母」）。如果所記的事不可靠，也見戰國時人認爲孔氏祖孫有這樣的不一致。結果，都表現了戰國時人對於喪禮（儒者所最重視的禮）的態度很隨便，就是說，禮並沒有那麼嚴格的規範性，也即是沒有一種天下通行的禮禮，像後世所想像的。所以，我們沒有根據可以斷言儀禮是周代或者戰國通行的禮制。

至於周禮，它是劉歆偽造的書，今天已成大家公認的事實。周禮天官說攝三百六十官，分明是對應着周天三百六十餘度，故林注說是「象天」。這種天人相應的思想，乃起於戰國末葉而盛於西漢的，周公時代哪裡就有？又有篇「考工記」早爲衆所周知，故多官不便爲過，只好勉強用它湊數，步伐就欠整齊了。因此，周禮這部書，作爲理想的政治理想的資料看，是再好沒有；作為周公所制周代通行的官制看，就到處和真的文獻矛盾了。可是梅仲協先生却很肯定地說：「周禮……乃周之官制，委係一部及古老最完備的行政法規」。又曰：「周禮是行政法，是行政機關的組織法，儀禮是日常生活的規範，是行爲法。周禮與儀禮，都是制定法，屬於質證法之範疇」（注六）。不知何所據而云然？這就不免於輕率所謂「非愚即诬」之義。

了。這幾地謂「法與國」，真是天曉得。還是孫次舟先生說得對：「若夫後出之周官（即周禮）儀禮，不惟與周公無絲毫關係，且亦非周代所行之禮也。」（注七）

說到底是胡亂編成的偽書，但它不是完全憑空臆造的緣故，可能是老舊的禮節已經走到奢侈、猥瑣、形式化的特徵。翻閱儀禮來，誰也會得到這樣的感覺。而這正和孔子所說的「禮，與其奢也寧儉；與其易也寧威」，「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那些針切時弊的樂說衰敗，自定公四年宋哀公為申包胥賦「無衣」之後，就不見此類的記載，恐怕春秋末葉，所謂「禮廢樂崩」已達到相當的程度了。

除了奢侈、猥瑣、形式化的特點之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特點，就是全部禮文都建築在貴賤差等的基礎上面。曲禮說：「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這確能表達出周代禮樂的精神。所以，儀禮這書，大部分記述士禮，而且到士為止。而大戴禮記也云：

「王者天太祖，諸侯不敢瀆，太夫士有常宗，所以別貴始，德之本也。如天子，社止諸侯，遍及士大夫，所以別尊卑。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大者，施；宜小者，小也。故有天下者，事七世；有國者，事五世。有三采之地者，事二世。待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廟。」（注八）

「待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廟」，庶人就在禮之外了。禮是跟着階級行的，自然也有尊卑的差等。論語孔子非難「季氏八佾舞於庭」，「三家者以雍徹」兩章，就是表示樂原有尊卑差別，孔子時早已發生僭越的現象了。「國語」還有一段值得注意的記載：

「叔孫穆子聘於晉。晉悼公娶之。樂及鹿鳴之三而後拜樂三。晉侯便行人問焉。曰：『子以君命鎮撫敝邑，不以先君之禮以辱從者，不以之嫌先君之好，君以諸侯之故，既使臣以大禮。夫先樂金奏肆夏——樂、過、渠，天子所以聲元氣也；夫歌文王、大明、緜，則兩君相見之樂也。』

，皆昭令德以合好也；皆非使臣之所敢聞也，臣以為禮素及之，故不敢拜。今伶謡歌及鹿鳴之三，君之所以貌聽使臣，臣敢不辭呢。——夫鹿鳴，君之所以嘉先君之好也，敢不拜焉；四牡，君之所以草使臣之勤也，敢不拜焉；靈皇者華，君教使臣曰，每懷靡及，諒、諒、度、尚，必客於周，敢不拜歟。……君既使臣以大陸，重之以六卿，敢不重拜。」（魯語）

這是一個表示周代奴隸社會已走向變革期時候人們對於禮樂的心理的絕好例子。這時期始前於孔子（晉悼公元年為西歷紀元前五七二年，至前五五八年卒；而孔子則生於前五五一年），所述情狀的情形也和論語一致。這段文字表示當時已有兩類人：一類人遵守禮禮，不敢僭越；叔孫穆子是其代表者；另一種人已習慣於僭越，甚至連自己也不知道那是越禮，晉悼公是其代表者——因為自己不知道，所以「使行人問焉」。這種傾向，雖然也構成了一「禮廢樂崩」的心理因素，但是它的決定的因素，却不是心理的，而是當時社會經濟結構的趨向變革。

周代的奴隸所有社會之趨向變革，在春秋中葉已見端倪，開始轉變可以追溯到更早。從孔子時已說「祿之去公室，五世矣」；「五世」大概是自宣公數起。而「春秋」宣公十五年就有「初稅畝」的記載。這可說是土地私有制變革的指標。這一轉變，其始終由下層貴族利用奴隸的勞力，開拓荒地，而增殖其私田；加以奪田奪室，聚斂放債等等，漸漸地富有了自己，從而憑藉其富去抬高自己的政治地位。自孔子已常「富貴貴」並提，論語稱「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為之聚斂」。韓非說「諸侯之博大，天子之嗇也；寡臣之本富，君主之敗也」。又曰：「人主不能用其富，則終於外也。……貧乏之分也；齊之委也，皆以寡臣之太富也」（《愛國篇》）。富，使下層上升，也使上層下降：「故夫三桓之子孫饑矣」（論語「季氏篇」），而「樂、御、胥、原、狐、豫、慶、伯，降在阜譙」（左傳昭三年）。於是，由於生產的發展而發生農工商各業，隨着上層的沒落而官學也下移為私學，形成了士大夫階層。所謂「文學之士」，「談說之士」，或因公空和私門的爭取（費士，齊公空有「稷下之制」，同時孟嘗君也養士。）而吃香，或以貨殖而致富（如白圭、子貢等）；而所謂庶人者（奴隸）當然也可能有一部分在上層的鬥爭中間得到了解放。（白圭成功，能「與用事倅僕同苦樂」是一原因，「用事倅僕」當是奴隸解放的一種過渡階段）。在這一社會趨向變革的潮流中

→舊的民族貴族，耽於奢移，繁曆綽麗而流於形式化，要新堅而厭古樂（註九），而新抬頭的暴發戶，則雖不習慣不喜歡古老的禮樂，不免受到「彼其之子，不稱其職」的譏嘲。然而「禮生於有而廢於無，……人富而仁義附焉」（史記貨殖傳），為了滿足貴賤之間起見（即所至與國君分庭抗禮），也得頌充風雅，或許也會博得「其庶幾亡於禮者之禮也」的讚許哩！這樣，所謂「禮樂」也者，就只好縮進宗廟裏去，長受那班嗜古成癖的禮學先生的春華讚歎的了。所謂「禮廢樂崩」的大概過程，就是如此。（註十）

弄明白了這種情形，就可以進而談所謂「禮學」了。

注一 錢玄同：「答吳昌碩先生書」，古史辨第一集。

注二及注三 見錢玄同：「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引，古史辨第五冊。

注四 錢玄同：「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

注五 郭沫若：「蒲劍集」。

注六 梅仲協：「法與國」，三民主義半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

注七 孫次舟：「周公事蹟之清理」，說文月刊第四卷合刊本。

注八 見「周易本義」，全蜀荀子「禮論」同。

注九 楚辭記云：「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

端鄭衛之音則不知倦……何也？」又孟子梁惠王篇下云：「他日見於王

曰：王管諸莊子（莊暴）以好樂，有諾？王變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王

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梁惠王聽到孟子問他好樂，嚇得「談

虎色變」，可見古樂老早就為王侯們所厭倦，因為它到底沒有更進步的

新聲（「鄉衛之音」，「世俗之樂」）那麼好聽。

注十 本段文字，從郭沫若先生近著「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得到

四

儒家繼承官學的傳統，孔子為儒家的開山祖，同時也是把官學變為私學的第一人。因此，儒家特別重視禮樂，因而所謂「禮學」，幾乎無不出自儒學。但從發展的歷史說，先秦初期儒家的禮學，也和後期的不同，那是時代使然，時代的。這點研究的重點，可以孔子為代表，孟子雖談禮樂，但多

調和受出處方面立論，抽象的理論並不多；後期則以荀卿為代表，其制禮及於西漢，大抵現存文獻，多編入禮記，董仲舒號稱大儒，他的禮論，除了強調「天人相與」這一點外，對於後期禮學並沒有什麼發展。而自禮記被視為經以後，儒者做的是訓詁注疏的學問，禮學沒有發展。並且秉承來的禮一局面，先成了由奴隸社會到封建社會的變革，自是以來直到前清末葉，社會的經濟結構大體維持着封建體制，所以也就沒有要求禮學的再向前發展，是其最重要的原因。

史記「太史公自序」關於孔子世家云：

「周室既衰，諸侯恣行，仲尼悼禮廢樂崩，追修經術，以復王道，匡亂世反之正；見其文辭，為天下制儀法，垂六藝之統紀於後世。」

這簡短的幾句話，頗能扼要地道出孔子的時代、抱負、教學以及他學術史上的地位。上面說過，孔子時代是周代奴隸社會轉變的初期，社會發生上下層的對流，文化表現「禮廢樂崩」的現象。禮樂隨着貴族們的奢侈階級，而流於頹蕪化，形式化（最甚如「告朔」只剩了「餚羊」）。故孔子的講論，首先針對時弊，攻擊僭越，反對形式化而主張充實它的內容。所以他說：

「相雜辟雍，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八佾篇」）

「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錦鼓云乎哉？」（「陽貨篇」）

「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八佾篇」）

又云：

「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八佾篇」）

他是想以「仁」為「禮」的最高精神，而以「禮」去完成「仁」的目的。所以：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

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言，非禮勿

聽，非禮勿見，非禮勿動。……」（「顏淵篇」）

這樣所謂「仁」，正是「中庸」所謂「仁者，人也」的意思；鄭注云：「謂如相人偶之人」。即是人與人相處而盡其敬嚴忠恕等事（注一）。孔子很重「仁」，只認為次於「聖」一等；所謂「克己復禮」，只是達到仁的手段。這一點，是孔子發展了周禮的地方，也是他的貢獻最可寶貴之點。這一發展的結果，則為社會經濟結構的變動，社會發生上下的對流，一部份人

的解放，——至少已有解放的前景，——因而反映爲「人的發現」。所以，樊遲問仁，孔子答以「愛人」，顏淵答以「知人」。這種「知」「愛」對象的「人」，不只限於「君子」，這就突破了「禮不干涉庶人」的界限（所以說「君子篤於親則民與於仁」）。而他自己所以能「有教無類」；成功了古代第一位把官學帶到民間的大教育家者以此。這是他的進步的一面。

但是孔子到底是過渡時代初期的人物。我們不要忘記他是自命為西周文化傳承者，周公的崇拜者。他說：

……文王既沒，文不在焉乎？天之將墮斯文也，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于罕年）
「周監於二代，檮杌乎文哉！吾從周。」（八篇篇一）

「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述而篇）就是他的保守性的根源。譬如他認為「天下有道，則飢繁從

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大夫出……陪臣執國命……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則庶人不譖」（「季氏篇」）。又如他說：「邦下猶也，今邦乎上，泰也；雖達家，晉微下」（「子罕篇」）……這些看法，都是從那個根源發出的，即是用西周文化做標準的看法。而他的德治、體治思想，尤其固著地表現着這一保守性。他說：

【道（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道（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爲政篇」）
他把「道之以政，齊之以刑」與「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兩種治術對立起來，貶抑前者而讚揚後者，骨子裡是主張慈治、反對法治的意思。爲什麼呢？我們可以從左傳所記仲尼批評晉鑄刑鼎那段文字找到絕好的注脚。昭二十九年傳云：

「多、曹趙執、荀寅帥師、城汝濱，逐賊晉國。」鼓鉞，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智其亡乎！失其権乎。夫智將守庶政之所受法度，以經輯其民，辨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榮。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校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刑矣，何以尊貴？資何榮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爲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之亂制也，若之

所謂「度」，即指「唐叔之受法度」，旨在使「貴賤不愆」，上下有序，「何以爲法？」

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而鑄刑鼎，則「民在鼎天」，法律公道，庶人而貴也無以「守其業」了。法尚平等，禮別貴賤，可見鑄刑鼎這一「法治」的萌芽，在根本上是與「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的「禮治」是矛盾的。從孔子的禮治觀點看來，這段批評，可能是他發的。至少沒有曲解了他的主張。

值得注意的，是昭六年傳，還記着一段荀爽向諸侯子產批評鄭人多刑書的事，相隔只二十三年。其書的內容，也和昭二十九年所記仲尼的話，同一觀點；似乎「禮」與「書」（刑書）的理論鬥爭，在這成文法開始公佈的時候，曾經熱鬧過一個時期的。而這論爭也恰和社會經濟的發展相應。如叔孫豹以子產的「作封洫」能「築刑書」同殺（注二）。其批評的主旨則是：「民知有辟（刑法也），則不忌禁上，並有守心，以徵於書（刑書）」；又曰：「民知禁端矣，將樂墮而歸於書，雖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鑿，賄賂並行」；也明白認識了禮與書為對立的東西。而子產答書却婉諭道：「吾以敬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到底是「世」的力量，二十餘年後，叔孫豹的祖國——晉國也鑄了刑鼎受到仲尼同樣的批評！因為既承認了私有——主要是土地私有權，則相因而至的必然，有承認和保障所有權等法律的制定和公佈，在所有權神聖這一範疇上任何人都不等的。——總而言之，孔子的禮治主義，對於當時社會的發展，是極的保守的一面。

只要不逸出貴賤有序的範圍，孔子也承認禮可損益。所以說：「服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禮制者，雖古也可知也」（「爲政篇」）。「三年之喪」的創制，在他不外是一種舊俗而已。

孔子對於所以有「禮」的問題，大抵認為禮有移風易俗的作用，即所謂「上行下效，風行草偃」是。有時也加以心理的說明，如「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吾不與祭，如不祭」；最顯著的，如：

「宰我闔三年之喪，子曰：期可已矣。子曰：食乎稻，衣乎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爲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今女安則爲之。宰我出。子曰：子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子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陽貨篇」）

但是，他對於禮的起源，則從未有所說明，只當做當然的事實接受。大抵因爲社會才在走向變革的初期，禮弊動搖，尚有相當權威，故只要說「是

論也」，「古之道也」，就可以使對方首肯，就可以為立說的理由，因而沒有溯源的必要吧。但是到了社會接近變革的前夜，禮已幾乎沒有擴展可言的時候，那樣簡單的說明就不够了。所以後期儒家荀子的「禮論」，一開始便從說明禮的起源入手，這是孔荀禮學不同的一個特點。

注一 參閱阮元：「論語論仁論」，華經堂集。

注二 告策文六年記范宣子始為國政，也「由賈娶」（謂於契約事項）和「制事典，正法距」等同時舉行，與子產的「作對池」與「鑄刑書」並舉一樣。

五

以下說明荀子的禮學。

荀子的時代，是周的奴隸社會快到沒落，秦的統一政治近於完成的時代。因此，荀子的禮學，雖然大體上繼承着孔子的傳統，但它確具有反映當時社會的值得注意的特點：——第一，著重禮樂的起源的說明；第二，擴大禮的範圍並使它披上自然法則的外衣；第三，由罰和禮法而達到承認法為「治之端」。

讀過了荀子正名論的，誰都會感覺得他的心理分析的精審。他也把這手用於禮論。例如關於三年之喪，他就不僅像孔子所說「予也，有三年之喪於其父母乎？」那樣簡單的感情的喚起，而作一嚴命題的提示：

『三年之喪，何也？曰：爲情而立文；因以節哀別、親疎、貴賤之節而不可損益也，故曰無增不易之術也。爵互者其日久，痛甚者其痛遷，三年之喪，情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禮以是斷之者，豈不以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有知之屬莫不愛其類。今夫大鳥既死（葬）失亡其羣匹，越月餘時則必反鉛（活）掘故鄉而必徘徊焉、鳴號焉——歸屬焉、物財焉，然後能去之也。……故有血氣之屬莫知於人，故人之於其親也至死無殆。將由夫急願淫邪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繼之，……然而遠之，則安能相與羣居而無亂乎？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然而遠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聖人安（隱僻）為之立中制節，一便足以成文理則舍

之矣』（「禮論」）

對於君喪三年之制，他也利用人們對於父母的情感給以理論的說明：

『君之喪所以取三年，何也？曰：君者治勞（辨亦治也）之主也，文理之原也，情貌之體也，相率而致隆之，不尊可乎？時曰：惟拂君子，民之父母，彼君者固有為民父母之說焉。父能生之，不能養（或謂食之），母能食之，不能教誨之。君者，已能食之矣，又善教誨之者也。三年畢矣哉？』（「禮論」）

兼併的結果，國土愈廣，君權愈尊，而氏族的血緣關係反隨而弛弛，故對於尊君「致隆」的禮節便愈有給以合理的根據的必要；荀子這種說法，便開了後來一切「移孝作忠」式的說法的途徑。

荀子禮論的第一個特點，在他開始說明禮的起源，尤其是從欲和物的關係上立論。他認為禮的起源，由於先王之「惡亂」，「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原文已引於第二節。）「分」的什麼？自然主要是土地及其他財產的所謂「物」——即欲望的對象的物。故接着便說：「凡養人（欲與物）相持而長，……故飢者養也」。性惡論也以分「資財」為賢，證明「性惡」，——即是若「順情性兄弟爭矣，化禮義則謀爭長人矣」。然而荀子的「分」，仍然是差等的，所以說：「君子既得其養，又好其別。曷謂「別」，曰：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別也」（「禮論篇」）。具體點則如「榮辱篇」所說：

『……故仁人在上，則農以力盡田（楊注：「盡謂精於事」）……賈以察盡財，百工以巧盡械器，士大夫以上至公侯莫不以仁厚知能盡官職：夫是之謂至平。故或祿天下而不以為多，或監門御禁而無參橫，不以爲寡。故曰軒（「軒」讀如「優」，優互不齊也）。而矜，枉而顧，不同而一：夫是之謂人倫。』

這仍然是儒家的差等禮觀。

第二個特點：荀子在「天論篇」嚴為「天人之分」，說：

『天行有常，不為堯存，不為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覆不而歸用，則天不能賞，奢儉而勤時，則天不能病，憤（憤）道困不惑（當作「忒」，忒同志），則天不能禍。……受時與治世同，禍殃與治世異，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故明於天人之分，則可謂至人矣。』

故曰：「唯聖人不求知天。」又曰：「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小人錯（措）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又曰：「饑人而惡天，則失萬物之情。」因而在天者說：「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然後決大事，非以爲得求也，以文之也。故君子以爲文，而百姓以爲神；以爲文則吉，以爲神則凶也。」（均見天論篇）。說這些話時，腦筋何等清楚，但到了結論，就不免有點縮手，終於把社會法則與自然法則混爲一談，用他的用語說，就是把「天」與「人」，或者「天行」與「人道」混爲一談了：

「天地以合，日月以明，四時以序，星辰以行，江河以流，萬物以育，好惡以節，喜怒以賞，以爲下則順，以爲上則明；萬物之變，而無所從，從之者安，不從者危；從之者存，不從者亡；小人不能測也。……故視者直之至，衡者平之至，規矩者方圓之至，範者人道之極也。」

「（禮論篇）自「天地以合」至「萬物以昌」，屬於自然的，自「好惡以節」至「以爲上則明」，屬於人類社會的，而一樣地說「萬物之變，而無所從，從之者安，不從者危……」吧了！他在「樂論」也說：

「君子以禮致志，以琴瑟樂心，勤以干戚，節以羽旄，從以罟罟，故其清明象天，其廣大象地。其俯仰周旋有（又）微於四時。故樂行而志清，禮節而行成，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美善相樂。」

就是說，樂是取法於「天、地、四時」的，所以能使人「志清」「行成」以至「天下安寧」。所以，「樂論」又說：

「樂也者，和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
這和「樂記」所謂「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祇是同一個意思的兩種表現法。這特點，也是孔子的禮樂理論所沒有的。這正適合於社會變革之際佔了上風的上層社會的需要。因為他們必須重新來說明自己佔有優越地位的合理性；那時，上帝既不吃香，只好乞憲於自然了。我們只要想起馬爾薩斯之所以苦心經營地把人口論這一社會法則說成成功一種自然法則的緣故（注一）就「思過半矣。」因此，荀子不把天論的原則貫澈於禮論，也就沒有什麼可怪了；或許也是一種「君子以爲文」也未可知。

又從「樂論篇」所謂「樂合同，禮別異，禮樂之統管乎人心矣」，也可以窺見所謂先王聖人怎樣地在利用音樂，從另一方面來鞏固其優越的地位。體既「別異」，則地位不同的人們中間自然免不了要對橫溝不平之氣吧，因此就必須用那有「合同」作用的樂，來調和或者宣洩一下。「樂論」在另一地方說得很具體：

「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禮之，則莫不和敬；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禮之，則莫不和親；鄉里族長之中，長少同禮之，則莫不和順。……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也。……足以率一道，足以消萬變，是先王立樂之術也。」

「立樂之術」，目的在於「率一道」，「治萬變」，說得何等坦白。這種相互通明，屬於人類社會的，而一樣地說「萬變不亂，志之則變」，因以謂「萬變」的偉大；其目的無非要把「人道」聯繫於「天行」而使人相信「從之者安，不從者危……」吧了！他在「樂論」也說：

「君子以禮致志，以琴瑟樂心，勤以干戚，節以羽旄，從以罟罟，故其清明象天，其廣大象地。其俯仰周旋有（又）微於四時。故樂行而志清，禮節而行成，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美善相樂。」

第三個特點，是荀子實體也言法，避過了調和禮法而達到重視法的地位。他有時以禮與法並列（如「王霸篇」）說：「是百王之所同也，禮法之大分也」。有時以「禮義」與「法度」並舉（如「性惡篇」）說：「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是以爲之起禮義，制法度，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這正反映着禮廢樂崩，刑法代美的過渡時代。戰國在韓昭侯時（前三五八至三三三年），已如韓非所說：「韓，晉之別域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改，而後君之令又下」的「法令滋章」的狀態，到荀卿時，法令必更繁多，他當然不能對這種現象熟視無睹的了。所以他多言「法」。但是，他並沒有單純地把禮與法對立，却企圖以禮爲法的內容，法爲禮的規範，似孔子之仁和禮一樣。所以說：「禮者，法之大分，類（例）之綱紀也」（「禮學篇」）；又說：「……故聖人化性而起焉，慎起而生禮義，禮義生而制法度」（「性惡篇」）。因此，他的所謂禮便和孔子有些不同，從質地上說，他的所謂禮，幾乎與法無別，試讀他對起源論那一段，拿「法」字去代替「禮」字，也一樣可以讀通。這也是他發展了前期禮論的一個特點。

但他終究是儒家，和法家不同，所以同時也主張「有治人無法」：

「葬之法非亡也，而葬不附中，喪之法猶存，而更不當王，故法不能獨立，須「例」不能自行，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考法之原也。」（「君道篇」）

這就是儒家「徒法不能以自行」，「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的見解，不過他另給以「性道」「積善」的根據而已。

荀子為先秦後期儒家的大師，他發揮儒家的禮學到了可能發展的限度；然而他終於不能不脫出「法者治之端也」而走到孔子禮治主義的對極。由此可見歷史的進步，不依人們的主觀見解為轉移，反而人們的主觀見解要以歷史的進步來解釋，由此可見，荀卿的高足韓非的成為漢宋的直堅，則即時勢所使然，而荀卿實已沾與了他不少的理論的淮備，所以不能責以「背師」就算了事。由此可見，燕美樓先生所說：「儒教的根本觀念」——「禮樂是一種歷史觀」，「實有改變歷史的作用，實為推進歷史的動力」的話，毫無事實的根據，實理恰在它的反面。單由字句去讀荀子，當然不會真正了解荀子的。

荀子時代前後乃至西漢的禮樂理論，現在大都收集在兩部禮記裡面（注一），所有見解可說沒有超出荀子的範圍，後世談禮說樂，除了抱殘守闕，補苴訓詁之外，大抵數號而已。因為後期儒家的理論，已是慘維持封建社會的所謂「綱常」，鞏固統治層的地位，而實際的政治事功又非古代禮樂所能為力，只看歷代改革相具規模如武侯治蜀，荊公變法，江陵治明，用的都是純粹名實而非空談禮樂；所以禮樂理論在中國封建時代中，實在沒有再往前發展的需要和可能了。然而所謂殘闕的古禮，過時的禮學，已經害人不淺了。

注一 可見中外人的聰明並不相遠，彼此思路頗有共通之處，歐洲也有「怪談」，不能像王冠青先生那樣只看見中華的「無上的寶貝」。

注二 據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說：「侯漢馬融，廣植考諸家同異，去其繁重及所敍略而行於世，即今之禮記是也。鄭玄亦依虞馬之本而注焉。」又隋書經籍志也云：「漢末馬融遂傳小就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編，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可見今本鄭注禮記為虞馬所編，成書甚晚，故得參收漢代禮論，其中多少是兩藏本來面目，已不可考了。

由於以上幾節的研究，我們知道：一、所謂「禮樂」起源甚古，幾乎是

六

與人類俱來。它們在原始時代，並沒有什麼神秘。二、據著中國古禮，即周「禮」，其真實性大有問題；即使是真的，也不適於現在施用。三、兩所謂「禮學」的，則自孔子以至西漢，其本身實隨着時代而發展，不能一概而論，但都具有差等觀念，適應於從奴隸所有社會後半期到封緝社會建立期的社會經濟結構的東西。所以，不加批判地提倡什麼「禮學」，那必然妥做古人的俘虜；而根據那些「禮學」來鼓吹「制禮作樂」，也必然要誤倒東方拉中國走上復古的道路；因為它們都是既不科學又非民主的不適於現代中國的東西。

我們堅持抗戰已經進入第八個年頭了。我們中國是四大盟國之一，勝利之後，一定要成為世界民主大家庭的重要一員。因此，我們必須使我們國家迅速地現代化——即是民主化和科學化起來，才能夠勝任愉快地完成她的任務。因此，我們目前所需要的不是民主的新禮節，科學的新音樂。但是這些需要有一般民主和科學的生活才能產生的，儘着空喊「制禮作樂」，毫無用處。如果像現在有些人們那樣的喊，不但要妨礙它的產生，而且會給人一種幻想以為馬上就要太平，使人懈懈等取勝利的努力，那才是罪惡呢！

其實，真正的禮樂，也不是設立一些局會之類的衙門，招集一些嗜古成癖的「學者」，能够「制作」得出來的。我奉勸諸君，最好少做些宣傳古董誤青年的文章，騰出一點時間來研究中國三千年來的歷史，看看有那個朝代曾經制作過什麼好的禮樂來（周公歷視兒就沒有制作過周禮），看看那一次「制禮」，不是像叔孫通所定的「朝儀」之類，只博得「保甲長」出身的皇帝高興，說一聲：「吾乃今日知為皇帝之貴也」？真看那一次「作樂」，不是像叔孫通所定的「宗廟樂」之類，只供皇帝老官兒祭祀祀天時的演奏，怕連皇帝自己也感到不若美人歌舞的有趣？這樣的禮樂又和老百姓有什麼相干？老百姓們所舉行的還是一些「非禮之禮」，所歌唱的還是一些山歌民歌之類，而這些民歌，不但為他們所喜愛，甚至對於歷代文學，還盡過「輸血」的作用，二千多年的文學史，不就是忠臣烈士嗎？就是有位有勢的達官貴人，富商豪賈，碰到有「紅白喜事」時，唱的還不是那些「事不師古」的「大出喪」「唱堂會」的玩意兒，聊以示潤的嗎？只有極少數極少數的泥古窮酸，像顏淵齋這樣的，才會死心眼兒遵守着什麼「朱子家禮」，鬧到幾乎喪命，到頭也大喊大悟，大反對起理學來了！嗚呼，制禮作樂，其效可睹矣！

所以，我們相信：只要使民衆獲得充分的民主自由，獲得豐衣足食的機會，縱得接近世界前進的新文化——尤其是新的科學和文學，就得批判接受中國過去文化的方法和時間……那麼，經過了一個相當時期之後，一定會有優美的禮節和音樂產生出來。

論文國中的人民性的問題（下）

▲顧爾希坦作
戈寶權譯

八 論新的社會主義的人民性

在我們今天，在社會主義國家的各類條件之下，人民性這個概念，是被考慮了改變。因為我們國家的整個的人民，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年代裡，已經經歷了最深刻的外在的與內在的變化的過程。團結一致的蘇聯人民，是空前地組成起來了，它在願望上是團結一致的，在創造上是團結一致的，在精神上和政治上是團結一致的。莫洛托夫在慶祝十月革命三十週年紀念的報告中，會將這種蘇維埃人民的精神上與政治上的團結一致的徵兆示出來。莫洛托夫這樣講道：

「環繞人民大眾的精神上和政治上的團結一致，是在他們和資本階級與地主階級以及外國軍事干涉者的英勇鬥爭的考驗中所鍛鍊出來的。它在工農聯盟的基礎上和國民經濟高產的事業上更加鞏固起來了。但是只有在建立了社會主義的社會之後，在開明了剝削者和一切人剝削人的現象的鬥爭之後，這種代表了一種偉大的力量的、新的人民的精神上與政治上的團結一致，才開始顯現出來。這種精神上與政治上的團結一致，為緩和深刻的國際主義，並服務於蘇聯的各族人民和人民性，結成爲一個單一的整體。其他各國的人們，可以在這種團結中，看到他們的歸來的確鑿」。

蘇聯人民的這種團結一致，也表現在他們所創造出的文化上。假如在蘇聯的各種條件之下，列寧曾經將每個民族文化中兩種社會地相對立的文化割裂開來，那麼根據斯大林的精深的定義，助我們今天所講的，就是我們國家的團結一致的社會主義的文化。列寧在講到資本階級社會的各種條件時，他這樣寫道：「在每一個民族文化裡面，都有著兩種民族文化」（見「列寧全集」英文本第十七卷第一回主張），那麼在蘇聯的社會主義的條件之下，則創造出一種單一的一致的，「在它的內容上是社會主義的」文化（斯大林）。斯大林這樣寫道：「什麼是在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之下的民族文化呢？這就是在內容上是社會主義的而在形式上是民族的文化，它的目的是要拿國深主義的精神來教育羣衆，和鞏固無產階級的專政」（見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民族及殖民地問題」，駁文本一九三九年版第二四九頁）。

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所產生的那許多概念當中，也產生了一個新的民族文化的概念（概念的新內容），這是因為在我們的國家裏發生了巨大的社會變革，民族和人民這兩個概念（從社會的意義講），就有了一致性了。資本階級的理論家們，他們最喜歡將民族和人民混爲一談，但這是一種作惡宣傳用的謠言。他們想用「全民族」的任務的名義，來瞞騙人民羣衆。現在，在我們社會主義國家的各種條件之下，由於消滅了剝削者的階級，民族和人民已成爲一個真實的統一體。因此，我們的人民性，也就爲新的內容所充實了。此地所講的，已再不是文化中的某些個别的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成份，而是在本質上是社會主義的文化。更進而說，在講到我們蘇聯的文學時，我們就可以提出社會主義的人民性的問題。這是人民性的高級形式，這是從資本主義社會至曲形式中所放出來的人民性，它是充滿着慈愛的，換句話說，它是由我們人民和全世界勞動者的先鋒隊——共產黨的意識所光照着的人性。

在我們蘇聯的條件之下，人民的東西和社會主義的東西之間的相互關係，從前面我們所引的莫洛托夫的那段話中，就已經很鮮明地表示出。

「我們還不能說，所有人民的東西都已經成爲社會主義的了。但在我們的眼前，社會主義的東西已真正地成爲人民的東西，成爲人民大眾最熟悉的东西。從另一方面看，每一個人都可以看出，就是我們國家的勞動羣衆，把

一切和人民相違背的東西，反共產主義的東西，都視為違反人民的，無論是在實際的事業中，還是在科學與創作的部門中都是同樣的。我們把共產黨和蘇聯政權的敵人看為人民的敵人，這已成為我們的習慣了……」

在莫洛托夫同志的這些話裡頭，卓越地表現出我們國家的人民大眾的社會的和思想上的再教育的過程，而這些人民大眾現在正在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在我們的國家中建立起社會主義的事業。在此地特別指出的，就是作為人與光鮮隊的作用，它把共產主義的意識帶到人民中間去，並且創造了高級的、社會主義的人民性的形式。

採用了社會主義現實主義自號的蘇聯文學，是想要實現出列寧所提出的那些關於藝術的要求。列寧在和克拉拉·蔡特金的談話中這樣說道：「藝術，它的最深的根源，應該是由廣大勞動大眾的最底層。它應該是為這些羣衆所瞭解和為他們所接受的。它應該將這些羣衆的感情、思想和意志聯合起來，並把他們提高起來」。蘇聯文學被認為是一種真正的人民的、全人民的藝術。人民性永遠都是帶有全人類性的；我們的人民性的這種社會主義的內容，再加上民族形式的豐富和多樣性，是已經成為更全人類性的和國際性的了。

蘇聯各兄弟民族的民族文化繁榮，使得我們能最大限度地發掘出住居在我們偉大領土上的各民族的人民性。因此，我們現在是人民創造的前所未有的繁榮的見證人，這是值得驚訝的；並且有很多民族，他們只有在十月革命之後才有了文字，這些民族的創造更以一種特別明顯的色彩來激勵着人。

但是我們應該說明，就是「人民創造」這個概念，經常是被作為「民俗文學」、「口頭文學」的意義來使用的，這種用法同樣地也有了根本的改變，特別是擴大了它的界限。這是在我們國家裡別所發生的消滅智力與智力勞動之矛盾的過程而產生出來的結果。從前，智識份子經常是和人民大眾處於相對立的地位，甚至當他們和人民一齊前進時，這種對立的現象也沒有消失。它還是有著各類界限和各種不同的內容的。現在這種界限是愈來愈消失了，個人與人民之間的矛盾也消滅了。在蘇聯共產黨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上，斯大林講到在我們國家裡正創造出一種新型的知識份子，斯大林稱這種知識份子是人民的知識份子。這就是說，我們已快接近這樣的一個時候，那時候

「人民的創造」並不只限於所謂「民俗文學」和「口頭文學」，而能應用到我們整個藝術創造上去。「人民的創造」這個概念，已逐漸失掉了它的限制的、地方性的色彩，而變得了一種普遍的性質，或者正如杜布羅留波夫所說的，是純「觀察的全面性」。我們蘇聯的社會主義的文學，在它的原則性的本質上，在它的更顯著的成功上，是一種新的，並且是此前從未見過的人民創造的形式。

蘇聯文學的創始者高爾基，在他自己的創作中，描寫出在我們革命的準備時期時人民中間所發生的深刻的社會過程，並且指示出它的準備的道路，指示出新的革命意識的增長的道路。列寧這樣講過托爾斯泰：「由於托爾斯泰的天才的光輝的照耀，一個被奴役主所感動的國家中的革命準備時期，才能在全人類的藝術發展上前進了一大步」（見「列寧全集」俄文本第十四卷第四〇〇頁）。列寧此地所指的，是一九〇五年的革命。高爾基也作過類似於藝術的事業，——還可以拿一九一七年偉大的社會主義革命的準備時期來講，他的包含了新的現實主義、社會主義的現實主義的偉大的藝術著作，同樣地，也在全人類的藝術發展上前進了一大步」。

蘇聯的文學，在過去幾年發展了體現新的人民族的工作，在今天還繼續發展着這個工作。蘇聯的文學，要反映出現實和我們人民生活中的各類最本質的社會過程。在這裏是不是存在着新的、社會主義的人民性？是的，是存在的。普洛賓夫在「被開墾的處女地」這本小說中，描寫出為貧農營業集體化而鬥爭的情形，他是一位深知道哥薩克人的生活與心理的人，他利用了他最熟悉環境，表現出社會主義革命所起的偉大的改造的作用，和表現出我們國家人民大眾的整個的生活態度，整個的思想與感情的組成，特別是千萬農民大眾的，已改變到一種再也不能認識的程度。這種新的、社會主義的人民性的氣息，吹遍了普洛賓夫的「被開墾的處女地」。

蘇聯文學中的許多講國內戰爭的作品，則告訴了我們人民怎樣起來參加社會主義的戰鬥，起來反對那些想恢復資本家和地主的政權的人們。這許多書是我們大家都記得的。在紗拉菲諾維奇的「鐵流」裡面，就存在着革命鬥爭的全民性的感覺。作者這樣描寫了在一致的願望中前進着的人民的洪流，個人與人民之間的矛盾也消滅了。

「成千的人，成萬的人在走着。再也沒有什麼排、連、營、和團了——有的只是一個叫不出名字來的龐大的一家的東西。無數的腳在走着，無數的

眼睛在看，許多傷心變成了一個包容不了的心在跳躍着」。

這稱同様的全民性的感覺，和人民羣衆是「千百萬的」，因此他們不會不勝利的奮鬥，也滲透了伊凡諾夫的一本早期的作品『鐵甲列車一四——六九號』。富爾曼諾夫在『夏伯陽』中，敘述了人民的英雄主義，敘述了天才的人兒英雄，在這本動人的和真實的書中，我們可以感到蘇聯文學的青春的

氣息。法捷耶夫的一本小說『殲滅』，曾經在蘇聯文學上起過很大的作用，這是一本關於人民勇敢的永遠不朽的小說。法捷耶夫在此地想打發出人民英雄主義的力學（假如可以用這個名詞來表示的話），表現出這種英雄主義是從什麼東西形成的，它的動力是什麼樣子，並且它的意義是在什麼地方。法捷耶夫所創造的那個優秀的布爾塞維克萊翁生，「深深地相信推動了這些人他們的，並不是一種保存自己的感情，而是另外一種其重要不下於此的本能，這種本能是皮相的眼睛所察看不出的，甚至是他們中間大多數的人都察覺不到的，但大家靠着這種本能才能忍受一切，甚至於死，都是為了自己的最後目的，假如沒有這種本能，誰也不會志願地走進烏拉辛斯克的原始森林去送死的罷」。共產黨在過去和現在都把理智帶到人民的運動中間去，並且在它的影響之下，剛被意識到的本能，就變成了一個明顯的和堅毅的共產主義的意識。我們文學中的許多作品，正提高了這種新的人民的意識的形成過程，而這種意識是在人民爲了革命，爲了社會主義的鬥爭中誕生出來和堅強鞏固起來的。

蘇聯人民所進行的反對外國軍事干涉者的戰爭，是一個祖國戰爭。人民保衛自己的社會主義的祖國，不爲無數的敵人所侵害。但是我們的人民永不會忘記一點：就是在這些反對資本主義軍事干涉的戰鬥中，正孕育出全世界和地球上各族人民的幸福。我們對於社會主義祖國的摯愛，我們的蘇維埃的愛國主義，是充滿了深刻的國際主義的精神的。

蘇聯文學的許許多多的篇頁，都透息着這種崇高的國際主義的感情，而達到於新的、社會主義的人民性，更特別是一個特點。我們大家都記得斯威特洛夫的著名的『格蘭拉連之歌』中的響亮的字句，這位蘇聯詩人借用一個烏克蘭幻想家的嘴，講出這樣的話（註）：

『美麗的名字，

這是西班牙土地上的

那個名叫格蘭拉連的鄉村。

我還歸了茅舍，

我去找伙，

是爲了要把格蘭拉連的土地

這個烏克蘭的年青小夥子，是從書本上讀到格蘭拉連這個名字的，這個『格蘭拉連鄉村』究竟在什麼地方，他並沒有一個明確的認識，但是他深深地相信，他是爲了大家的事業，爲了全世界被壓迫者的幸福而鬥爭的。

高爾基曾經說過，我們應該學會把勞動當作是奮鬥出來瞭解。蘇聯的人民，真正地創造出一種新的勞動觀點，這種勞動的觀點已成爲社會主義的工具。譬如格拉特科夫的『土敏士』，就滲透了這種新的勞動觀念。青年作家克雷莫夫成名作『德賓特號油船』，同樣地也表現出我們的新勞動觀點。並且還用特別的力量表現出普及於我們全國的驚人的斯泰哈諾夫運動。社會主義的意識，包括了我們生活的所有部門。當蘇聯作家來描寫過去的事情時，新的社會主義的意識，也用反射的光亮照明了過去。我們在像A·托爾斯泰的『彼得大帝』和却比金的『史懷澤·拉辛』及其他蘇聯最好的歷史小說中，可以看出這種對於過去的新的瞭解。

在講到新的、社會主義的意識的，在講到蘇聯文學中的新的、社會主義的人民性時，我們不能忘記一件事，就是我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的殘餘還沒有最後斷根，惋惜的，就是這些意識上的殘餘，在我們的文學中還有著反映，特別是在我們文學發展的最初的階段，和它的推進的過程中。正像任何時候一樣，我們的批評界，在此地只有用馬列主義分析的方法，遵守着徹底的和不安協的布爾塞維克的黨性，才能解決瞭解文學過程與各種文藝現象的任務。

（註）斯威特洛夫，是蘇聯的一位詩人，此詩係作於一九二六年。

是誰叫他們這樣的受苦？

敏



難」民，他們或者早已遠走高飛，覓得了安樂窩，或者正在乘機大擗其國難財。對於這些人，上面的開脫是不存在的。

在難民疏散問題中，目前最嚴重的問題，首先是交通問題，這問題的嚴重性，不僅是由於交通工具的缺乏，更重要的是人為的罪惡。

長沙失守，粵境正燃起烽煙的時候，湘、粵數的難民，大部還可經過粵漢、湘桂兩鐵路，比較方便，但就在那時候，衡陽、桂林一帶已經是混亂不堪，當局一直沒有合理的改善辦法，而軍事上却動盪敗退。及至衡陽失守，賀慶危急，桂南告緊，大部流落在湘粵桂邊境的難民，焦急地希望能夠被有計劃地疏散到大後方去，然而桂柳等地疏散令下，限期緊迫。而具體疏散的計劃，如船車等交通工具的統籌分配，則絲毫沒有，請看九月下旬的柳州報紙吧：「黔桂路列車已經停開數日，連日來旅客候車無期，均四苦連天，水路除民船外，班船亦極少開行，柳長公路因無車輛擅用，亦已停止登記，目前登記購票之旅客，已全數退票」。

難道真的是一切沒有車船了嗎？請看同期，長沙方面的材料吧：「公路局開到獨山的汽車百多輛，現在還未開回來。潤滑在柳江的船，不論大小，已差不多都走光了。新聯社（是水運的聯營機關）也難開沙角用火輪拖到輪船去辦公，聽說因為那裡沒有政府管制監視」，至於已經停開列車數日的黔桂鐵

抗戰第七年後的今天，再遭受扶老攜幼，離鄉別井的苦難，而走上流亡的道路。他們絕大多數是希望敵人能够很快被阻止，被擊退，而再回到可愛的故鄉安居樂業的；他們曾經把桂林、柳州當作流亡的終站，可是如今不得不更西以往獨山、貴陽乃至重慶等地走了。敵人很快就能被擊退，很快就能回家，已成為夢想而被現實打破了。

橫在他們面前的問題，是怎樣能夠迅速地得到歸宿，得到救濟，解決逼人的生活問題。（當然也有一些高等的『

交通工具並不是完全缺乏，主要還是人為的原因。一方面要強迫人民疏散，一方面又人為地不給人民以疏散的條件，天下不合理的事情，寧有甚於此者。）

更由於行車的秩序混亂，在桂柳段間「三番四次的撞車翻車，鐵路兩旁觸目是未掩埋的死屍」。

在柳州、金城江的兩次大火，更不知燒去了多少難民積累僅存的財產。

也有很多人從柳州步行到金城江去，一點東西不帶吧，僅有的川資也得耽心匪劫。整輛卡車被劫的事，不絕地發生。

但就在這種時候，也有些人是例外的，比如在柳州「不少遲到的車廂先開出去了」，在六甲，「有些什麼有力的機關，把米包凌頭沒頭的放進車廂，車廂，車底，人和米堆放在一起」。在這裏米比貨，滿地糞便。

一切都是混亂，混亂籠罩了一切，這裡的窮的許多人就乘而走險，或則攀登車頂，或則「用繩倒

將自己懸在車箱底下的空隙」，但是一個頹敗，

無數萬難民還都在顛沛流離逃亡途中，生死尚未能卜，即使許多已經逃到了貴陽、重慶或者昆明的「幸運兒」，他們差不多大部份已經把所有的財產在沿途化光了。現在貴陽的物價成高漲一倍，米是一千八百元一斗，客飯至少一百多元一餐，

國際和平之維持

聞芝

書文稿進行而叫聲起，特載之於本報。

在西方，同時也在東方，世界上大部份人民正為着自由和獨立，進行着反對人類最惡毒的敵人——德、日法西斯的生死鬥爭，這鬥爭已經使全世界許多愛好自由的國家，遭受了重大的人力物力的損失與犧牲。但在西方，由於同盟國團結與努力的結果，希特勒德國正一天天走近它不可避免的末日。英勇的盟軍戰士們奮力追擊着共同的敵人，從東線，西線，南線擊滅它，消耗它。大部份被驅逐了與該損害了的國家，因此而獲得了解放與新生，希特勒附庸也已完全瓦解，戰爭已臨到德國本土，迫使希特勒德國屈服的時候已經不遠了。然而，在東方，敵人却還正繼續它致死的攻勢。狼奔豕突，使我們流了太多的血，忍受了太多的犧牲。』

為了使今天的『野蠻、暴虐勢力的侵襲』不再重演，更為了『保障人民的和平安全與幸福』，中蘇英美的戰後和平組織會議開幕了。

會議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英美蘇於八月二十一日在華盛頓的『頌巴教練場』首先舉行，在美國國務卿赫爾和蘇聯代表團團長莫羅米柯，英國代表團團長費爾特，美國代表團團長斯退丁頓斯及其代表主持下，會議進行了六週，於九月二十八日正式結束。第二階段英美蘇在九月二十九日開幕，於十月七日結束。這兩月以來的『頌巴教練場』會議所形成的結果，——『國際組織建議案』，否則有如上天之難，逼來的生計問題怎樣解決呢？照理說政府是應該設法解決的，可是事實上我們看到的並不多，就依舊那布羅民防局的工作報告

莫斯科四國宣言所需採取的若干步驟的第一步』，因為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莫斯科宣言曾說：中蘇美英四國『承認有於最早可能實現之日期，成立

一普遍國際組織之必要，以各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之原則為依據，此種國家無論大小均可為會員，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又說：『在重新恢復法律秩序與成立普遍安全制度之前，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四國得隨時會商，並於必要時與其他聯合國家商議，以代表國際社會採取共同行動。』

方面，我們確定我們的和諧一致，將產生永久和平。我們充分認識我們及所有聯合國家建造和平的最高責任，此和平獲得全球絕大多數民衆的擁護，並在未來許多世代，驅逐戰爭的禍患與恐怖。』這些歷史文獻，已對於國際安全計劃，與戰後世界和平構想，提供了一個明確的概念，和若干重要原則，

在其他地方有沒有這樣的納錄，沒有找到詳細材料，姑不具論，想來，即有也不會超過黃麻站的，以為它是空談桂門喫。

至於在印度，銀城縣政府委員會正在呈請政府撥款二千萬元，籌辦的難民收容所，迄至九月底止，尚在施工中。

這樣的依法，顯然不能符合今天難民的迫切要求的。假如我們更聯想起最近重慶建築的規模宏大的X-X館，所費說不止幾千萬元，即不究竟問一下，這樣做是為了敷衍應付呢？還是為了真正想救濟難民呢？

我們說，絕大多數的難胞，他們不願受敵人的摧殘，而自己的力量又未必動員，於是，只有不選擇困苦逃來後方。他們是無辜的，使他們這樣受苦的是敵人，而今天難胞，却慘遭於死亡道上，這種情形是不能許長久存有的。

豬肉是二百元一斤，房租起碼二三千元一月，就在重慶，也至少每人得要二三千元一月才能勉強維持，而要想在短時期內謀到飯菜，除非夤緣有門，否則有如上天之難，逼來的生計問題怎樣解決呢？照理說政府是應該設法解決的，可是事實上我們

解困的產業後方救難

劉君德

目前我國早已說「勝利在望」，但同時又正遭遇着空前的危機，這些危機不但表現在軍事上的失利，還表現在後方產業界。

本來後方產業界，近年已經呈現着萎縮的氣象，到了現在，這種困難越

來越嚴重，它已從局部波及到全國，已從表面侵入到內部了。例如以煤業來說：

嘉陵江煤區過去既會發生減產現象，現在該區大小三百多家煤礦，已倒閉百分之八十以上，現能繼續的最大十家煤礦，靠

半停半工的狀態，才能

勉強支持。從鋼鐵業說：

「鋼鐵業更是風雨飄搖，

小小的一點生產，還有減產的傾向，拖銷是十分困難」（九月七日大公報）。

渝市前會一度盛傳市場

「鋼荒」，據調查所得，目前機器業仍在半停半工狀

態中，所謂「鋼荒」情形，其需求量不過七百噸之數。

本月中統計各廠存鐵，約在一千噸左右，以一

千噸之存貨，供給市面七百噸之需要，仍為極

而供不足。故此類「鋼荒」，實為一種畸形之現象

，並不能認爲鋼鐵之莊銷（九月五期西南實業通訊）。

從機器業說：從三十年下期以迄今日，因各工

業已呈飽和狀態，減少擴充事業增置機器者，於是

滿足不景氣情狀。去年度第一屆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會員工廠正式報告業者十家，本年一月至三月歇

利在望」，但同時又正遭

遇着空前的危機，這些危

機不但表現在軍事上的失

利，還表現在後方產業界

的困難之日益深化。

本來後方產業界，近

年已經呈現着萎縮的氣象

，到了現在，這種困難越

來越嚴重，它已從局部波

及到全國，已從表面侵入

到內部了。例如以煤業來

說：

嘉陵江煤區過去既會

發生減產現象，現在該區

大小三百多家煤礦，已倒

閉百分之八十以上，現能

繼續的最大十家煤礦，靠

半停半工的狀態，才能

勉強支持。從鋼鐵業說：

「鋼鐵業更是風雨飄搖，

小小的一點生產，還有減產的傾向，拖銷是十分困難」（九月七日大公報）。

渝市前會一度盛傳市場

「鋼荒」，據調查所得，目前機器業仍在半停半工狀

態中，所謂「鋼荒」情形，其需求量不過七百噸之數。

本月中統計各廠存鐵，約在一千噸左右，以一

千噸之存貨，供給市面七百噸之需要，仍為極

而供不足。故此類「鋼荒」，實為一種畸形之現象

，並不能認爲鋼鐵之莊銷（九月五期西南實業通訊）。

從機器業說：從三十年下期以迄今日，因各工

業已呈飽和狀態，減少擴充事業增置機器者，於是

滿足不景氣情狀。去年度第一屆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會員工廠正式報告業者十家，本年一月至三月歇

利在望」，但同時又正遭

遇着空前的危機，這些危

機不但表現在軍事上的失

利，還表現在後方產業界

的困難之日益深化。

本來後方產業界，近

年已經呈現着萎縮的氣象

，到了現在，這種困難越

來越嚴重，它已從局部波

及到全國，已從表面侵入

到內部了。例如以煤業來

說：

嘉陵江煤區過去既會

發生減產現象，現在該區

大小三百多家煤礦，已倒

閉百分之八十以上，現能

繼續的最大十家煤礦，靠

半停半工的狀態，才能

勉強支持。從鋼鐵業說：

「鋼鐵業更是風雨飄搖，

小小的一點生產，還有減產的傾向，拖銷是十分困難」（九月七日大公報）。

渝市前會一度盛傳市場

「鋼荒」，據調查所得，目前機器業仍在半停半工狀

態中，所謂「鋼荒」情形，其需求量不過七百噸之數。

本月中統計各廠存鐵，約在一千噸左右，以一

千噸之存貨，供給市面七百噸之需要，仍為極

而供不足。故此類「鋼荒」，實為一種畸形之現象

，並不能認爲鋼鐵之莊銷（九月五期西南實業通訊）。

從機器業說：從三十年下期以迄今日，因各工

業已呈飽和狀態，減少擴充事業增置機器者，於是

滿足不景氣情狀。去年度第一屆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會員工廠正式報告業者十家，本年一月至三月歇

利在望」，但同時又正遭

遇着空前的危機，這些危

機不但表現在軍事上的失

利，還表現在後方產業界

的困難之日益深化。

本來後方產業界，近

年已經呈現着萎縮的氣象

，到了現在，這種困難越

來越嚴重，它已從局部波

及到全國，已從表面侵入

到內部了。例如以煤業來

說：

嘉陵江煤區過去既會

發生減產現象，現在該區

大小三百多家煤礦，已倒

閉百分之八十以上，現能

繼續的最大十家煤礦，靠

半停半工的狀態，才能

勉強支持。從鋼鐵業說：

「鋼鐵業更是風雨飄搖，

小小的一點生產，還有減產的傾向，拖銷是十分困難」（九月七日大公報）。

渝市前會一度盛傳市場

「鋼荒」，據調查所得，目前機器業仍在半停半工狀

態中，所謂「鋼荒」情形，其需求量不過七百噸之數。

本月中統計各廠存鐵，約在一千噸左右，以一

千噸之存貨，供給市面七百噸之需要，仍為極

而供不足。故此類「鋼荒」，實為一種畸形之現象

，並不能認爲鋼鐵之莊銷（九月五期西南實業通訊）。

從機器業說：從三十年下期以迄今日，因各工

業已呈飽和狀態，減少擴充事業增置機器者，於是

滿足不景氣情狀。去年度第一屆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會員工廠正式報告業者十家，本年一月至三月歇

利在望」，但同時又正遭

遇着空前的危機，這些危

機不但表現在軍事上的失

利，還表現在後方產業界

的困難之日益深化。

本來後方產業界，近

年已經呈現着萎縮的氣象

，到了現在，這種困難越

來越嚴重，它已從局部波

及到全國，已從表面侵入

到內部了。例如以煤業來

說：

嘉陵江煤區過去既會

發生減產現象，現在該區

大小三百多家煤礦，已倒

閉百分之八十以上，現能

繼續的最大十家煤礦，靠

半停半工的狀態，才能

勉強支持。從鋼鐵業說：

「鋼鐵業更是風雨飄搖，

小小的一點生產，還有減產的傾向，拖銷是十分困難」（九月七日大公報）。

渝市前會一度盛傳市場

「鋼荒」，據調查所得，目前機器業仍在半停半工狀

態中，所謂「鋼荒」情形，其需求量不過七百噸之數。

本月中統計各廠存鐵，約在一千噸左右，以一

千噸之存貨，供給市面七百噸之需要，仍為極

而供不足。故此類「鋼荒」，實為一種畸形之現象

，並不能認爲鋼鐵之莊銷（九月五期西南實業通訊）。

從機器業說：從三十年下期以迄今日，因各工

業已呈飽和狀態，減少擴充事業增置機器者，於是

滿足不景氣情狀。去年度第一屆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會員工廠正式報告業者十家，本年一月至三月歇

利在望」，但同時又正遭

遇着空前的危機，這些危

機不但表現在軍事上的失

利，還表現在後方產業界

的困難之日益深化。

本來後方產業界，近

年已經呈現着萎縮的氣象

，到了現在，這種困難越

來越嚴重，它已從局部波

及到全國，已從表面侵入

到內部了。例如以煤業來

說：

嘉陵江煤區過去既會

發生減產現象，現在該區

大小三百多家煤礦，已倒

閉百分之八十以上，現能

繼續的最大十家煤礦，靠

半停半工的狀態，才能

勉強支持。從鋼鐵業說：

「鋼鐵業更是風雨飄搖，

小小的一點生產，還有減產的傾向，拖銷是十分困難」（九月七日大公報）。

渝市前會一度盛傳市場

「鋼荒」，據調查所得，目前機器業仍在半停半工狀

態中，所謂「鋼荒」情形，其需求量不過七百噸之數。

本月中統計各廠存鐵，約在一千噸左右，以一

千噸之存貨，供給市面七百噸之需要，仍為極

而供不足。故此類「鋼荒」，實為一種畸形之現象

，並不能認爲鋼鐵之莊銷（九月五期西南實業通訊）。

從機器業說：從三十年下期以迄今日，因各工

業已呈飽和狀態，減少擴充事業增置機器者，於是

滿足不景氣情狀。去年度第一屆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會員工廠正式報告業者十家，本年一月至三月歇

利在望」，但同時又正遭

遇着空前的危機，這些危

機不但表現在軍事上的失

利，還表現在後方產業界

的困難之日益深化。

業者三成，為數似尚不多。截至目前為止，繼續營業者，尚有三百二十四家，惟據調查：各廠能維持經營的工作者，不及十分之一，停用之工具機器，約佔總數十分之四。紡織工廠衰落，更較機器工廠為早（同上刊）。從紡織業說：以草布廠商而言，目前雖少停業者，然往往有半停半工之事實。重慶區每月應交出軍布又高企，現只能交一萬疋。璧山、萬縣、西安各區產量亦無不銳減（十月一日大公報）。

我們在上面所列舉的不過是從該報中順手檢出一些實例而已，就是單從實例來看，我們也可看到大後方產業界在差處在掙扎的困狀。「為了抗戰，不能讓廠家與職工艰辛的成果被虛發的西風所吹落；為了建國，更不能讓他們在這種經濟逆流中沉沒下去」，因而積極迅速解決目前後方產業的危機，實為刻不容緩之舉。

關於解救後方產業的困難，雖說是千頭萬緒，但主要的仍是以下這幾方面：

首先是減輕廠商的負擔：「就目前重慶市工商業而言，本應分配股息及繳納所得稅利得稅外，依營業額應該負担的捐稅，公債、儲蓄、已達百分之十二、九（內計印花稅百分之〇·四，營業稅百分之三，積累捐百分之〇·五，同盟勝利公債百分之三，鄉鎮公益儲蓄百分之六），再加上地方零碎的攤派，當令超出它們均純益額，如果說錢去一部份資本，也不是過甚其詞，試問工廠如何繼續進行生產，又遑論再生產」（八月一日國民公報社論）？

爲了使廠商能繼續生產，就應該立即在稅收上建立合理制度及取消種種不合理負擔，使他們不爲負擔過重而倒沒下去。

其次調劑廠商的資金，年來後方貨價日趨高漲

與通貨不斷增發，因此，「目前工礦業利潤極為微薄，比之以前，百分之二十的合法利潤，常不够開支，更無純益可言；致使投資者裹足不前，由於物價高速上漲，機器添置，原料儲備，大宗的資金無從籌措，而貸款審核尺度極其嚴苛，手續又異常繁瑣，因而工礦業的資金，常陷於週轉不靈之苦境，勢不得不被迫減產，甚至停工或倒閉」（同上報社論），至於

目前產業界所面臨資金情形，據嘉陵江區煤礦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蔣紹信言：「現時一般物價高漲，煤礦方面所附要資金在非機械採煤各礦每產一千噸至少需流動資金一千萬元方能維持」，在冶鐵廠所需要的資金情形，以五噸煤據爲計算單位（十噸據以兩爐計算，餘類推），每噸成本六萬元，每三個月週轉一次，約共需資金四八六〇〇萬元。最近工業界在資金方面又遭遇到新的困難，原因政府爲平穩物價，通令國家行局中秋前後二月停止商業放款，工業資金週轉本不在限制之列，但因政府欲收縮頭寸，貸款也特別困難，貸出數目極少，同時工業頭寸，貸款也特別困難，貸出數目極少，同時工業之廠礦爲限，還不能普及於一般小規模工礦業生產者。因此一般工礦業生產者，由於資金週轉困難而倒閉者不知凡幾，其能勉強掙扎的，多出於高利借款之一途。我們爲調劑各工礦業者的資金，政府應該從速改善工資制度與工商貸款政策，「在不違背

貨幣政策下，能予適當工商業者以貸款便利，以發展工礦事業，對於軍民必需品之工礦廠商，政府應不問圓管民營，予以最大便利之貸款」（十六商務日報社論）。

再次是調整成本與原料價格問題。爲使工礦業能夠擴大再生產，使工礦業能發展其事業，我們一定要保障其合法的利潤，然而成本與價值常常發生矛盾，比如以煤炭成本言，依二倍和不及倍與釐二家煤炭的賣價，煤塊爲二千七、小塊爲一千五百七十元，而成本則需一千四五百元，以現在六箇每一老斗一千八計，無噸煤只值七老升米，（台市升二斗一升），過去每噸煤可值米三老斗而有盈餘，現在最低限度，每噸煤價按兩老斗米才能支持。現在煤價是於本年三月一日由政府核定根據去年十一月米價每市石一七五〇元爲限價基礎，現在經過半年，各項物價騰貴，廣方屢次要求調整價格；而政府則以執行限價政策未予以核准。此外如重慶××組織布廠承綫軍布、軍需署所定之工資（工資）與工作成本懸殊，致使承綫商不是賠累破產者，就是因賠不起而受累。爲了使工礦業者不受物價波動與通貨膨脹而影響產品價格損失，政府一方面應該予以合理的調整，和名符其實的實施貼補政策。

再次解決銷路問題，「目前後方工業產品找不到適當銷路，形成畸形的生產過剩，却是極其普遍的事情，此不啻爲工礦業一大致命傷」，例如在技術發生鋼鐵過剩，機器滯銷，嘉陵江煤區亦以「量銷爲產」而解決其過剩問題，這些不過我們所見到的實例。爲要發展工礦業，目前所發生的「過剩與滯銷」的情形現象，必然予以適當的解決。

最後我們要指出，如果能够澈底解決工礦界所遇到困難問題，那麼在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上一定要互相配合。同時在今天不但政治上需要民主，就在工業上也是需要民主的，因爲只有在實行民主政治的國度裡，才能開闢出工礦業發展的前途。

從國際通商會議談起

黃醒

國際通商會議召開的消息傳來，掀起了一片熱烈的論潮，九月廿五日本市五家業團體舉行座談會，按照美國提出的九個議題逐一審討，打算擬得一些材料，作為代表們的參考。與工業化有關的問題：如維持私人企業，投資的鼓勵及保護，新區域之工業化問題，企業聯營組織（卡特爾等等）都引起渝市各報的一番討論。產業落後的中國，怎樣打開這個危局，是使人煞費苦心的，所以工業化與利用外資的問題，也便成為人們一個憧憬中的火花了。

所謂「戰後」工業化的問題，並不於今天才提出的，老早就被一些人所高唱出來。目下對通商會議所反映的意見，也沒有什麼新花樣，只是老調重彈罷了。利用外資是產業落後的國家為達到經濟建設所不能免的道路，至於利用外資所獲得的後果，那就要看看自己的態度與用法之是否適當。一方面要不損害自己的主權，另一方面要有外資投入的條件。問題是很複雜的。讓我暫說後一點吧。

什麼條件才能使外資樂於投入呢？某報的社論是這樣說的。

「安定國內幣制並確定外匯匯率為吸收外資之首要條件，外人之所以來華投資者首先考慮其安全性，使所投資本，不時有較優利潤不穩定，匯率常有漲跌，則投資本身即含有投機性，影響前途至鉅。」

這一意見，大致是不錯的，安定國內幣值與穩定外匯是密切關係的，國內幣值穩定外匯也可穩定外匯，所以另一家報紙換到了這一問題：

「中國工業化的最大條件，就是貨幣價值

的穩定性，我們看看今天高喊工業化的人們心目中誰都不會忘記他們的資本的安全性。他們

二面高喊工業民營的必要，一面却面對着物價是窒息中國工業的一大原因。」

照這類說法，似應措理社會購買力的問題，在理論上說，社會購買力提高了，工業品有銷路，工業就可能發達，外資的利用與吸引就可一帆風順了。

○是的，提高社會購買力確是重要之一，但並不

是全而的。還要照顧到生產的本身。

從發展工業利用外資的觀念看來，問題的中心不在通貨與外匯，我們認為改變現行的工業政策，健全企業組織是一要點，沒有這個主要的條件，工業就無從着手，外資就會躊躇不前。誰都不能認言，這都是中國工業之遭受着嚴重的災難，完全由於超過限度的統制政策而來，從民族資本家至小生產者，販運商，農村副業者，無不受到了它的威脅，他們的努力。

要保持不至陷於破產，就只有減產，這是工業政策本身的毛病；管制機構更成問題，貪污舞弊的事件是層出不窮的，敷衍塞責，拖延公事，是不勝枚舉的。在公營事業中，更是不堪過問的。所以某報會這樣說：「對於國營公營企業，應該特別注意，今後應如何革除官僚制度與習氣，代以現代企業精神，嚴密其組織，發揮其最大生產力量，以取信於外人。」

誠然，今天國營企業的腐敗已經成為發展生產的障礙，但要改變它的官僚制，並不是從表面 上換幾個貪污人員，重新機械規則，或者擴大機構等，那就談不到發揮現代化的生產力了。因此，沒有工業化的民主，無論怎樣改變，也是無濟於事的。

因而，要建設工業化的中國，要利用外資是需要不開主觀的努力的，沒有主觀的努力，沒有自力更生，沒有改善工業政策，機械與人情而談利用外資，這是一種沒有前提的提法。有些人對利用外資存着另一個夢想，他們希望把敵國的資本移於中國各區域，而中國應獲得優先權。某報說：「從形式上講，中國之資源，應依盟國作戰的程度，比例的分配。」我國抗戰七年以上，則其實獻與犧牲，不勝不算最大，即使撇開這點不講，則工業力之移植植之於需要工業化的新區域也為理所當然。」

從敵國取得賠償未嘗不可，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自己打得如何，努力得如何。

國際通商會議如果在互助合作的精神之下進行，今天中國工業之遭受着嚴重的災難，完全由於超過限度的統制政策而來，從民族資本家至小生產者能否有助於中國之利用外資與工業化，還在於自己

本刊加價啟事

茲以物價高漲，本刊不得不自九卷二十一期起，重行調整訂價如下，謹希讀者諒察！

另售	每期	十六元
半年	十二期	八十八元
全年	廿四期	一百六十元
		三百另四元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回執

本刊奉命全部稿件事前送審，本期稿件已得

羣衆

第九卷 第二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發行處 羣衆雜誌社

總經售 新華日報社

分銷點 新華日報成都、桂林、各處
營業分店及全國各大書店

本刊價目

本期零售 八元

六期 四十四元

十二期 八十元

廿四期 西五十二元

外埠郵費在內

國外郵加